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

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北人股份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即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935.67 万元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金额 2,999 万元和已对天海工业增资的金额 23,000 万元，共计 117,934.67 万元。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552.29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城控股。

2、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

3、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

4、京城控股指定由其全资下属企业北人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并负责安置拟置出资产相关人员。

5、本次重组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6、交易双方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于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增加：（1）京城压缩机在评估基准日后、协议签署日前已增加的注册资本 2,999 万元（已出资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天海工业在协议签署日后将增加的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出资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京城控股。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北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北人股份自 1993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京城控股（1997 年 6 月由北京市机械局转制而来），且本次重组亦不会导致北人股份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9、本次重组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48A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9A 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73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 增值率
拟置出资产	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81,047.15	118,486.96	46.20%
拟置入资产	天海工业 71.56%股权	27,019.31	47,195.97	74.67%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3,542.20	22,246.45	64.28%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4,614.82	22,493.25	53.91%
	合 计	-	91,935.67	-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 91,935.67 万元。上述评估值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为此，国有大正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 增值率
拟置出资产	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66,886.12	105,103.99	57.14%
拟置入资产	天海工业 88.50%股权	56,143.28	86,626.46	54.30%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4,549.91	14,049.23	-3.44%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7,451.64	26,349.64	50.99%
	合 计	-	127,025.33	-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6)、《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7)、《北京京城环保

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5），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置入资产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
天海工业（100%权益）	4,426.12	5,039.05
京城香港（100%权益）	1,248.42	1,421.61
京城压缩机（100%权益）	301.07	357.46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人股份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3.36 万元和 5,406.56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是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人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2A4030），北人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8,544.18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7,451.95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总额占北人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26%，超过 50%。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天海工业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1）、京城香

港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4）、京城压缩机拟剥离资产后模拟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3）以及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以及京城压缩机，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59.04万元、1,314.50万元以及-172.1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85.7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人股份2012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23.36万元。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38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0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6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6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8
一、本次置换的主要内容	108
二、资产交割	109
三、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111
四、与本次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111
五、损益归属	112
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12
七、税费的承担	113
八、排他性	114
九、违约责任	114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5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5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18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121
四、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14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0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182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分析	182
八、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86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86
二、审批风险	186
三、重组后未弥补亏损可能引起的风险	186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187
五、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187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188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88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188
九、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89
十、拟置入资产权属瑕疵	189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90
一、内部审核程序	190
二、内部审核意见	19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1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查阅方式	194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	19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对方、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机械局	指	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京城控股的前身）
机电控股	指	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城控股的原名）
天海工业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京城压缩机	指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京城环保	指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的前身，其于 2012 年 10 月变更为现用名“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	指	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置换	指	北人股份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委	指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国资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集团、承接主体	指	北人集团公司
陕西北人	指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京延	指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莫尼自控	指	北京莫尼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北瀛铸造	指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菱北人	指	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迪普瑞	指	北京北人迪普瑞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北人印刷设备	指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天海高压	指	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天海工业的原名）
高压气瓶厂	指	北京高压气瓶厂（天海工业的原股东）
攀尼高空	指	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明晖天海	指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海	指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天海低温	指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天海	指	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美洲幸福	指	America Fortune Company
天海西港	指	北京天海西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大无缝	指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工投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城天义	指	北京京城天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京城环保持有 80%股权的从事环保业务的子公司，现已无偿划转至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复盛机械	指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宝亨	指	新疆宝亨物产有限公司
双反	指	反补贴和反倾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的统称
低温储运装备	指	储存及运输低温液化气体的装备的统称
钢质无缝气瓶	指	瓶体为无缝钢质材料的气瓶

焊接气瓶	指	瓶体有接缝的气瓶
缠绕气瓶	指	金属内胆筒体部分的外侧缠绕浸渍树脂的连续纤维，经固化而制成的气瓶
低温气瓶	指	用于承装液氧、液氮、液氩、液体二氧化碳等低温液体，可承受一定压力，并可重复充装的气瓶
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	指	在无缝铝内胆的外表用浸渍树脂的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经环向和螺旋向缠绕，并加温固化后制成的可重复充装的气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指	机动车上用于储存压缩天然气作为燃料的钢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	指	在无缝钢质内胆外表用浸渍树脂的玻璃纤维经环向缠绕，并加温固化后制成的可重复充装压缩天然气的车用瓶
A1 级压力容器	指	超高压容器、高压容器（通常注明单层、多层） 注：压力容器按设计压力划分为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四个压力等级。低压：0.1MPa≤P<1.6MPa；中压：1.6MPa≤P<10.0MPa；高压：10.0MPa≤P<100.0MPa；超高压：P≥100.0MPa
A2 级压力容器	指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注：根据容器压力与容积乘积的大小、介质危险性以及容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将压力容器分为三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压力容器、第三类压力容器
B1 级压力容器	指	无缝气瓶
B2 级压力容器	指	焊接气瓶
C2 级压力容器	指	汽车罐车、长管拖车
C3 级压力容器	指	罐式集装箱
D1 级压力容器	指	第一类压力容器
D2 级压力容器	指	第二类压力容器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指	以电机或内燃机驱动的，可以在公路上拖动的螺杆空气压缩机
固定式螺杆空气压缩机	指	一般在固定的位置安装使用，但不可在公路上拖动的螺杆空气压缩机
冷媒式空调压缩机	指	在空调制冷设备上应用的压缩机
活塞式压缩机	指	靠气缸内做往复运动的活塞改变气体容积来提高气体压力的机械
隔膜式压缩机	指	靠做往复运动的特设膜片改变气体容积来提高气体压力的机械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北人股份现有业务为印刷机械业务。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多媒体和网络出版技术对传统印刷行业的冲击、印刷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困难，除个别年度外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北人股份已试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调整、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产业调整，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但短期内很难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将暂停上市，若第四年仍然亏损将退市。根据上交所近日发布的《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的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因净利润指标被暂停上市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任一为负数的，其股票将终止上市。在公司短期内很难从根本上提升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北人股份将面临较大的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一旦北人股份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北人股份现有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弱，京城控股作为北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将安排其全资子公司北人集团承继和承接北人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完全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置入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北人股份将全部资产、负债置出的同时，京城控股将旗下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能力，避免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0 年上市公司为走出困境，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转让给原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其中北人集团收购的四开印刷机业务被认为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因历史原因，北人集团授权上市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北人牌”商标，上市公司需每年向北人集团支付一定额度的商标使用费。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北人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59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171745-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10171745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培武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7 月 13 日至 204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0 2565
联系传真	010-6780 257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修理、安装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印刷设备及印刷工艺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销售印刷器材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上交所 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北人股份
H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联交所 证券代码：00187 证券简称：北人印刷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历史沿革

1993 年 7 月，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7 号），北人集团独家发起设立北人股份。根据柏德豪一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书》（柏信验资报字[1993]第 1 号），北人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证委发[1993]36 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3]118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4]15 号），公司在香港发行 H 股 10,000

万股，在境内发行 A 股 5,000 万股。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本金验证报告》（[94] 京会师字第 1483 号），新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北人集团持有 A 股 25,000 万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 5,000 万股（包括公司职工股 1,500 万股），在香港公开发行人 H 股 10,000 万股。

2003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 133 号）、北人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以及 200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北人股份公开发行人 A 股 2,200 万股。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 [京] 验报字 [03] 第 001 号），该次发行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为 42,200 万股，其中 A 股 32,200 万股，H 股 10,000 万股。

2006 年 3 月，根据北人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权字 [2006] 25 号），北人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以每 10 股配 3.8 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 2,736 万股支付给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北人股份总股本仍为 42,200 万股，其中北人集团持有 22,264 万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52.76%。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北人集团累计出售 2,102 万股北人股份 A 股股票。该次减持完成后，北人集团持有北人股份 20,162 万股 A 股，持股比例为 47.78%。

（2）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化情况

2012 年 6 月 16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订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京城控股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47.78% 的股权。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中国证监会也已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北人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47.78% 的股权，成为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

北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印刷机械业务。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多媒体和网络出版技术对传统印刷行业的冲击、印刷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困难，除个别年度外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北人股份已试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调整、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产业调整，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但短期内很难提升盈利能力。公司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135.77 万元、80,387.39 万元和 74,82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94 万元、1,138.29 万元和-16,835.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0.28 万元、-3,085.31 万元和-17,319.62 万元。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人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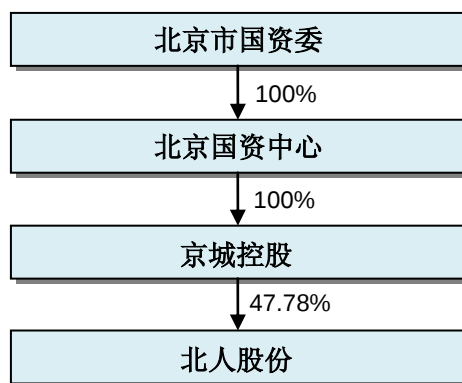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145,364.85	147,503.87	148,544.18	145,736.07
负债合计	86,878.84	87,249.21	71,069.92	69,62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02	58,798.83	75,638.23	74,499.94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97.10	74,825.44	80,387.39	82,135.77
营业利润	-1,889.50	-17,487.89	-2,943.54	933.11
利润总额	-1,768.66	-16,943.50	1,365.98	2,4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81	-16,835.80	1,138.29	2,227.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03	-17,319.62	-3,085.31	-16,600.28
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14	-4,714.02	-2,089.81	6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	-793.47	2,068.58	18,85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4	7,140.23	4,637.30	-19,63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94	1,631.25	4,608.64	-134.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0	0.03	0.05
资产负债率	59.77%	59.15%	47.84%	47.7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4%	-28.63%	1.50%	2.99%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京城控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北人股份原控股股东为北人集团。2012 年 6 月 16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集团签订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京城控股拟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北人集团持有的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同意本次收购行为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中国证监会也已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京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12 月 7 日，北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京城控股，其直接持有北人股份 20,1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8%。

京城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北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人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505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110132-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101101329 号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7,126.7 万元
实收资本	17,12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培武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对外派遣实施北人股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出租写字间；设备租赁

（2）实际控制人

北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京城控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城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511489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3368621-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463368621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9,558.71 万元
实收资本	169,558.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亚光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19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8770 7100
联系传真	010-6775 709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

2、历史沿革

京城控股由北京市机械局整体转制而来。1997 年 6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实施综合配套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函〔1995〕36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转制为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2 号），北京市机械局转制为机电控股。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授权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京国资工〔1997〕107 号），机电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2,399.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182,399.00	100.00%
合 计	182,399.00	100.00%

2000 年 12 月，根据机电控股《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2000〕114 号），机电控股更名为京城控股。同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核实的批复》（京财企一〔2000〕2256 号），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182,399.00 万元减少至 135,901.50 万元。该次减资完成后，京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	135,901.50	100.00%
合 计	135,901.50	100.00%

2009 年 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 5 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 号），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京城控股 100% 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资中心。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京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资中心	135,901.50	100.00%
合 计	135,901.50	100.00%

2010 年 4 月，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授权北京机电工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通知》（京国资工〔1997〕107 号）等 10 份通知和批复，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135,901.50 万元增加至 163,454.55 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18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资中心	163,454.55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163,454.55	100.00%

2012 年 7 月，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批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的通知》（财驻京监〔2008〕281 号）等 4 份通知和批复，京城控股的注册资本由 163,454.55 万元增加至 169,558.71 万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13B29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资中心	169,558.71	100.00%
合 计	169,558.71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京城控股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企业，旗下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板块、气体储运板块、印刷机械板块、环保产业板块、工程机械板块、火力发电板块、新能源板块、开关产业板块、液压产业板块、电线电缆板块、电机产业板块、物流产业板块及其他等。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京城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6 亿元、198.11 亿元和 203.27 亿元，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3.31%和 2.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 亿元、3.89 亿元和 3.72 亿元，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04%和-4.30%。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京城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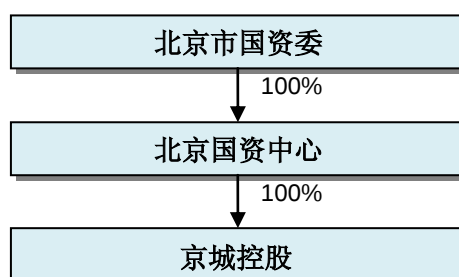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3,645,396.09	2,964,431.87	2,780,344.29
负债合计	2,570,059.63	1,965,825.53	1,859,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108.35	746,531.59	684,261.17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32,652.11	1,981,107.44	1,606,626.32
营业利润	43,024.88	63,464.04	60,976.41
利润总额	60,034.55	80,772.00	79,18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1.66	38,853.38	37,345.28
现金流量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67	37,322.49	53,67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60.92	-33,718.05	4,4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852.57	-68,360.49	47,79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40.40	-67,034.40	95,949.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70.50%	66.31%	66.8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97%	5.20%	5.46%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资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京城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持有北人股份 47.78%的股权，因此京城控股为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7、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京城控股向上市公司推荐了本届董事会成员张培武、滕明智、吴东波，未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

8、京城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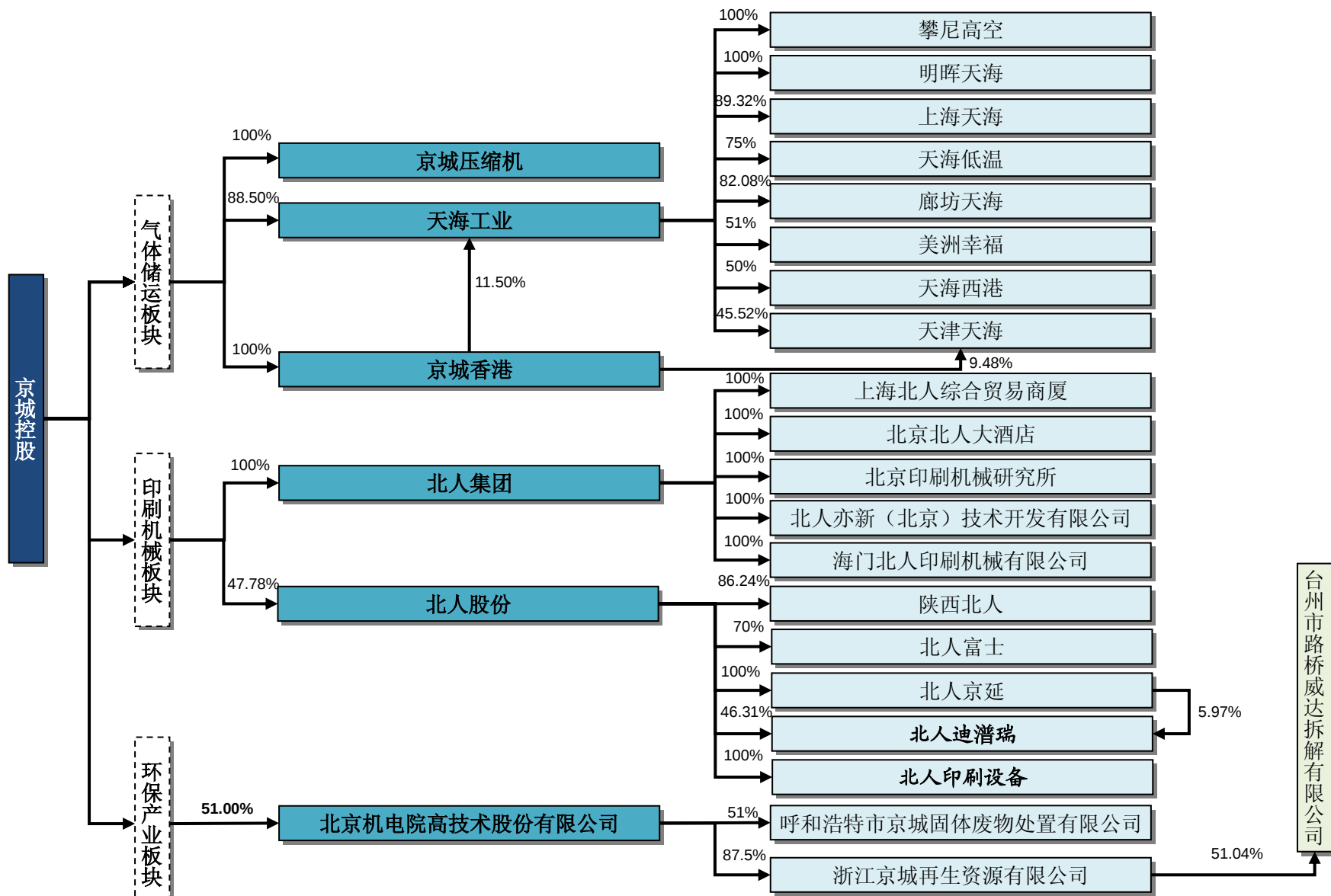
因历史遗留问题，京城控股与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北京中宇大厦的权属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多次调解无效，2011年11月，京城控股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北京安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拥有中宇大厦房产权属并予以确权。该诉讼已被法院立案受理，目前正在调查中，尚未开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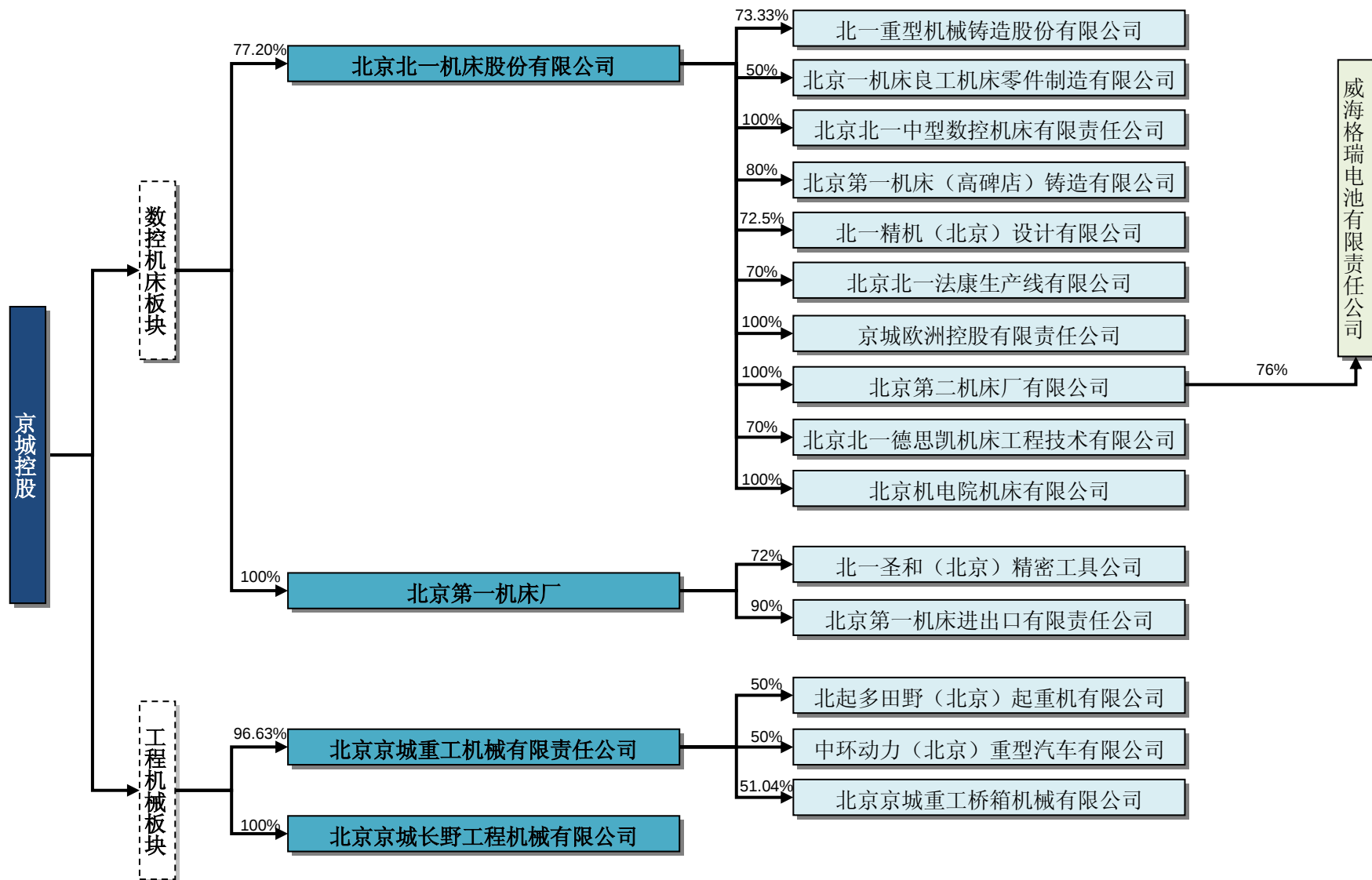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京城控股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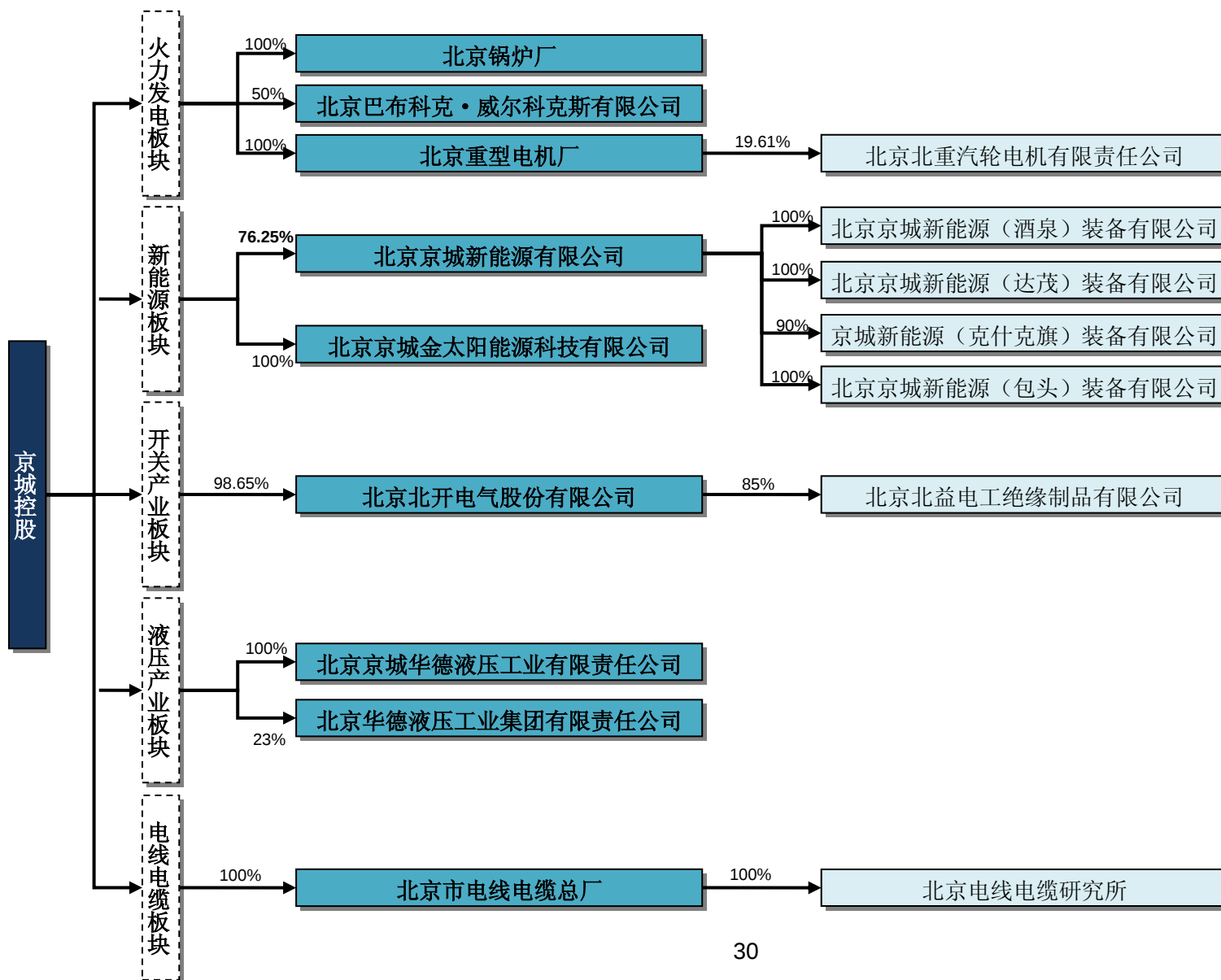
9、京城控股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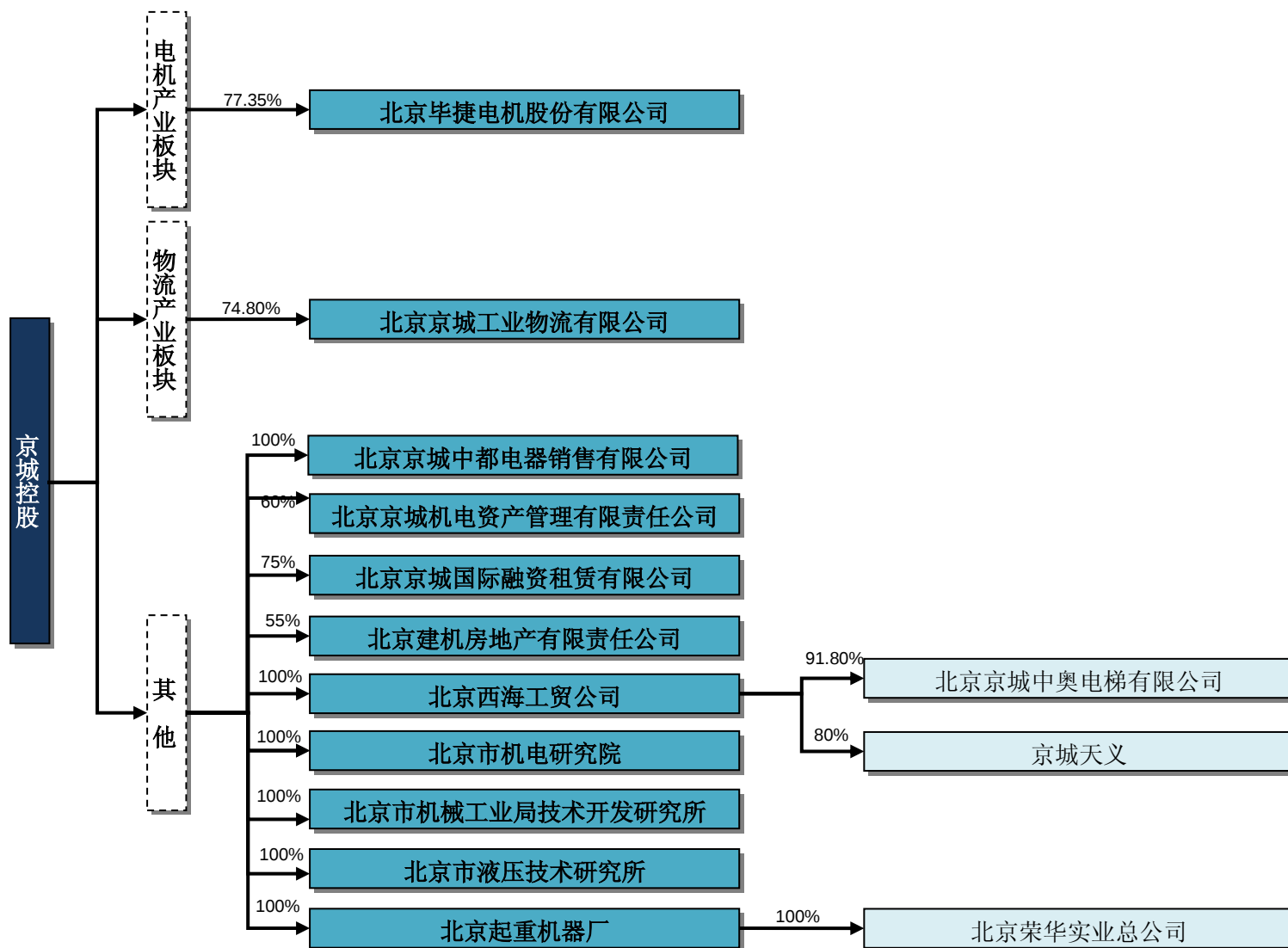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图

京城控股与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分板块）如下：









（2）主要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

京城控股主要下属公司的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气体储运板块	天海工业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6,140.18 万美元	88.50%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各种规格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城压缩机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13,927.15	100.00%	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城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太子大厦 16-19 楼	1,000.00 港元	100.00%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印刷机械板块	北人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	17,126.70	100.00%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产品的研究与制造、杂志出版
	北人股份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42,200.00	47.78%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业务
环保产业板块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5 层	13,587.22	51.00%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包括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数控机床板块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120,000.00	77.20%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自行开发的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第一机床厂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4 号	32,225.60	100.00%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修理金属切削机床、商业饮食业服务专用机械、其他食品机械、地质钻机、特种工程机械；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
工程机械板块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1701 号	71,410.00	96.63%	主要从事制造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型车、重型汽车及普通货运，修理、租赁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形车、重型汽车；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5 层	20,000.00	100.00%	委托加工工程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火力发电板块	北京锅炉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	2,174.30	100.00%	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安装修理，锅炉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6 号	2,000.00 万美元	50.00%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和调试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配套的环保（脱硫、脱硝）产品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31,909.60	100.00%	化危车辆检测、房屋资产管理
新能源板块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755 房间	73,446.00	76.25%	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5 号 3 幢 302 室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电力设计等经营活动
开关产业板块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 21 号	26,998.00	98.65%	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维修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液压产业板块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5 号 3 幢 407 室	20,000.00	100.00%	从事委托加工、设计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5 号	41,510.60	23.00%	从事加工、制造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床、机械配件、专用机床；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系统工程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板块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郎家园	5,000.00	100.00%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裸铝线、钢芯铝绞线、裸铜线、布电线、馈线、插头线、电子配套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刷线、汽车配线、通信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机产业板块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	11,000.00	77.35%	主要从事制造、加工、修理交直流电机及配套装置、柴油发电机组、风扇、送风机、手电钻、交流变频高速器
物流产业板块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西海东沿甲一号	6,150.00	74.80%	主要从事零部件、结构件、工装夹具等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钢材、铜材、铝材、机电产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调味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提供工业物流的信息咨询
其他	北京京城中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1号楼H22室	20,000.00	100.00%	销售家用电器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1 号楼 203 室	20,000.00	60.00%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出租房屋（公交、工交、办公）；提供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零配件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花园八街 1 号	21,000.00	75.00%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五层 501、502、503、510、511	4,363.60	55.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内大街 103 号	1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和委托房产的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与服务业务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4 号	4,966.30	100.00%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东四块玉南街 28 号	496.00	100.00%	开展机电与化工研究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工具的开发研制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北京市崇文区永外沙子口东革新里 5 号	300.00	100.00%	开展机电液一体化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液压系统、建工机械元件设计、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数控仪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鉴定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起重机器厂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马圈	1,082.42	100.00%	主要从事制造轮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环保机械、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设备、液压元器件、各种工程机械变型车及上述产品的备品备件、机床齿轮及备件；修理、翻新和租赁各类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工程机械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三、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情况

1、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基本信息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1、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北人股份直接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以及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陕西北人、北人富士、北人京延、北人迪潜瑞和北人印刷设备）的股权和 2 家参股公司（莫尼自控和北瀛铸造）的股权。

北人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陕西北人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07484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991581-4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 61059870991581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邦设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

经营范围	印刷机械、复合机械、包装机械、工程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制版、印刷器材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三来一补”业务
------	---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陕西北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股份	9,918.00	86.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82.00	13.76%
合 计	11,50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陕西北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5,221.94	36,212.95	34,196.73	32,205.55
总负债	30,066.89	30,302.96	26,579.52	25,779.55
股东权益	5,155.05	5,910.00	7,617.21	6,425.99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37.79	31,198.73	37,198.73	30,650.34
营业利润	-875.72	-1,872.81	790.86	575.02
利润总额	-754.95	-1,436.11	1,194.22	773.99
净利润	-754.95	-1,707.22	1,191.22	754.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85.36%	83.68%	77.73%	8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64%	-28.89%	15.64%	11.74%

(2) 北人富士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11037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04095-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6000409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5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1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薛克新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印刷机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北人富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人股份	357.00	70.00%
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153.00	30.00%
合 计	51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人富士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891.67	5,762.54	7,765.41	8,024.75

总负债	3,879.52	3,620.47	5,143.72	5,607.46
股东权益	2,012.15	2,142.07	2,621.69	2,417.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2.18	5,239.85	6,827.52	5,549.19
营业利润	-129.92	-481.23	102.99	-789.02
利润总额	-129.92	-479.62	204.40	-748.23
净利润	-129.92	-479.62	204.40	-1,278.33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5.85%	62.83%	66.24%	69.88%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6.46%	-22.39%	7.80%	-52.88%

(3) 北人京延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900965246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304769-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910304769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5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为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达钢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及其零部件；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北人京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股份	2,105.00	100.00%
合 计	2,105.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人京延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250.10	2,140.01	2,196.92	2,110.13
总负债	2,178.80	2,012.30	1,612.64	1,302.43
股东权益	71.30	127.70	584.29	807.7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91	787.92	966.63	988.61
营业利润	-56.40	-456.62	-226.24	-511.22
利润总额	-56.40	-456.58	-223.41	-479.97
净利润	-56.40	-456.58	-223.41	-479.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96.83%	94.03%	73.40%	61.72%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79.10%	-357.54%	-38.24%	-59.42%

（4）北人迪潜瑞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人迪潜瑞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901548892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134638-X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22906134638X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3.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天明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西500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专用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其中实物出资为843.8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536.86万元）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北京京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隆会师验字第 135 号《验资报告》，北人迪普瑞的认缴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北人股份	926.28	46.31%	373.88	18.69%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19.35	5.97%	-	-
北京印刷学院	454.37	22.72%	-	-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25.00%	500.0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873.88	43.69%

(5) 北人印刷设备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30201563208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6280520-X
税务登记证号	税开国字11019206280520X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培武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2月19日至2043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6号1号楼66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印刷机械的设计、技术开发，出租工业厂房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北人印刷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人股份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6）参股公司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莫尼自控	49.00%	1,500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印刷机水墨控制系统、印刷器材、印刷耗材、零辅配件及印刷器材的升级改造；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北赢铸造	17.01%	668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铸件铸造；模型加工；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注：北人股份原参股公司三菱北人已完成清算工作。

2、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历史沿革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历史沿革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北人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132,005.49万元，评估值169,445.30万元，评估增值37,439.81万元，增值率28.36%；负债账面值50,958.34万元，评估值50,958.3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81,047.15万元，评估值118,486.96万元，评估增值37,439.81万元，增值率46.20%。资产评估结果详见“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合理性的分析”。

截至2013年3月31日，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为此，国有大正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 增值率
拟置出资产	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66,886.12	105,103.99	57.14%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6、股权权属情况

北人股份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取得其它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人股份取得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1	北人京延	2,105	100.00%	不需要
2	陕西北人	11,500	86.24%	正在积极争取
3	北人富士	510 万美元	70.00%	正在积极争取
4	北人迪潜瑞	926.28	46.31%	正在积极争取
5	北人印刷设备	100.00	100.00%	不需要
6	莫尼自控	1,500	49.00%	其他股东已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7	北瀛铸造	668	17.01%	其他股东已声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目前，北人股份已取得莫尼自控的外方股东意大利莫尼自动化公司出具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及北瀛铸造其他股东出具的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正在积极争取陕西北人、北人富士和北人迪潜瑞的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拟置出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北人股份部分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能；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已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拟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北人股份部分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将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亦不会影响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7、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的母公司债务总额（扣除预计负债）为 63,506.04 万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债务为 45,666.08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的 71.91%，其中已取得了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北人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京城控股对北人集团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8、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北人股份有 1 宗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工业区南环路 1 号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面积为 61,420.40 平方米。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1 处房产无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	主厂房	北人股份	2005-06	12,103.00	4,046.66	4,074.7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2	办公楼	北人股份	2005-06	1,860.00	616.23	575.86
3	时效车间	北人股份	2005-06	2,506.00	491.27	490.67
4	木型库	北人股份	2005-06	2,162.00	312.90	390.46
5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594.00	63.68	64.29
6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671.00	74.29	75.29
7	食堂及浴室	北人股份	2005-06	757.80	228.52	135.27
8	传达室	北人股份	2005-06	45.00	23.95	6.27
9	消防池及泵房	北人股份	2005-06	32.00	34.44	4.57
10	垃圾站	北人股份	2005-06	52.25	9.99	7.02
11	大件机加工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540.00	45.63	53.11
12	喷漆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125.10	5.71	8.07
13	简易鸡舍	北人京延	2003-11	120.00	0.11	1.63
14	职工宿舍西排	北人京延	2002-12	105.00	6.92	7.42
15	电阻炉棚	北人京延	2007-03	54.00	1.51	3.71
16	简易车库	北人京延	2007-03	52.40	1.40	3.97
17	浴池	北人京延	1978-06	80.20	3.34	2.05
18	简易毛坯库	北人京延	2003-11	102.00	0.20	2.78
19	简易库房（钢材库）	北人京延	2004-12	100.00	1.35	8.12
20	标件库（铸工实验室）	北人京延	1996-05	98.40	1.27	5.42
21	零件车间	北人京延	1985-06	168.00	3.62	6.50
22	联合车间	北人京延	1995-06	2,160.00	188.83	209.49
23	新食堂	北人京延	1997-06	568.50	39.21	47.22
24	配电室	陕西北人	1971-07	105.00	0.77	3.02
25	三坐标检验室	陕西北人	2009-12	70.00	4.54	6.45
26	生产用房屋	陕西北人	2010-03	10.00	2.55	0.00
27	设备动力办公室	陕西北人	2007-12	776.83	48.14	66.37
28	铸造平房及门卫值班室	陕西北人	2007-12	414.30	76.17	73.08
29	分厂办公楼	陕西北人	2007-12	640.63	117.79	112.0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30	宿舍	陕西北人	2007-12	1,353.50	228.30	232.86
31	食堂	陕西北人	2007-12	788.50	133.00	138.56
32	公安室	陕西北人	2007-12	242.70	22.14	23.45
33	彩印厂厂房	陕西北人	1984-01	672.00	21.10	27.10
34	中学楼	陕西北人	1975-12	1,912.00	16.64	55.07
35	老干活动站	陕西北人	2001-11	337.70	1.80	25.12
36	五七学校	陕西北人	1971-12	2,461.40	11.26	74.28
37	母子宿舍	陕西北人	1986-12	337.31	5.10	0.00
38	学前班教室	陕西北人	1978-12	240.00	0.75	7.68
39	托儿所	陕西北人	1971-12	756.43	3.46	21.10
40	浴池理发室	陕西北人	1973-12	341.00	2.06	9.31
41	羽毛球馆	陕西北人	2011-12	300.00	16.40	26.23
	合 计			36,815.95	6,913.00	7,085.59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如下：

1、第 1—10 处房产因政府土地政策调整等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2003 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奔驰项目征用了北瀛铸造原有土地，要求其限时搬迁。为了保证奔驰项目进度，同时保证铸件生产，北人股份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协商后，计划搬迁至大兴区瀛海镇工业区。根据双方签署的《土地转让合同书》，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土地出让相关税费”。但由于随后政府土地政策的调整，上述土地使用权证至今无法办理完毕，致使北人股份建造在上述土地上的房产至今无法办理房产证。

2、陕西北人 70—80 年代建成的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由于陕西北人早期为三产单位，属于计划经济时代企业办社会的职能单位，在当时市场环境下并未明确要求企业办理相关房产证，而且在企业随后补办过程中又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无法办理完毕。

由于国家土地政策调整、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造成的无证房产在建筑面积、账面净值、评估净值等方面分别占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全部无证房产 75.52%、86.48%、85.31%。该等房产构成了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无证房产的主要部分，不会对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方协商，争取尽早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房产中的第 11、17、20 和 21 处房产已办理房产证；陕西北人新增一处喷漆房未办理房产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95.70 万元，评估净值为 6.43 万元。

就上述拟置出资产无证房产事宜，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均已分别出具了承诺。京城控股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北人集团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综上，拟置出资产中的瑕疵房产在本次交易中已按合规资产的标准进行了评估作价，并体现在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中，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已作出承诺，承担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该等资产瑕疵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限制性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陕西北人将其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南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渭高新国用（2006）第 11 号）和房产（权证编号：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218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作为其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债务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陕西北人将其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渭高新国用（2005）第 53 号）和房产（权证编号：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201 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其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债务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除上述限制性权利情况之外，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资产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9、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审计报告（XYZH/2013A4011），北人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96.86	31,302.98
应付票据	1,420.00	2,420.00
应付账款	31,960.11	32,392.26
预收款项	8,443.81	6,499.23
应付职工薪酬	4,609.28	5,434.34
应交税费	315.77	-33.54
应付利息	208.13	101.97
其他应付款	5,347.64	5,772.87
其他流动负债	148.75	125.02
流动负债合计	83,950.36	84,01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822.64	3,128.24
预计负债	54.24	5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61	5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8.49	3,234.09
负债合计	86,878.84	87,249.21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负债总额为 86,878.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3,950.36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8.49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人股份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10、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的全体人员（指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公司全体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公司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均由北人集团承继。

根据《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北人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已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11、交易标的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人股份涉及的未决诉讼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情况
陕西北人	政钰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2011 年 5 月	买卖合同纠纷	151.46	仲裁过程中
陕西北人	大庆赞峰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加工合同纠纷	23.00	已立案
陕西北人	延吉日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加工合同纠纷	9.00	已立案

上述诉讼中陕西北人为原告，且涉诉金额不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拟置入资产情况

1、天海工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2286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00369-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字11010560000369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6,140.18万美元
实收资本	6,140.1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2年7月18日至2032年7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9号
邮政编码	100122
联系电话	010-6736 5383
联系传真	010-6736 702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附件、灭火器、灭火系统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用气瓶、救生器材用瓶、饮食机械用气瓶及配件、燃气汽车用气瓶、缠绕瓶及配件、储气式特种集装箱、集束装置、低温气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气瓶及配件、铝胆、铝瓶及配件、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及制品、复合气瓶（车用天然气储气瓶、呼吸器储气瓶、水处理容器）、复合气瓶测试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低温储运容器的批发；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

（2）历史沿革

A、1992 年，天海工业的前身天海高压成立

1992 年 10 月，根据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合作兴建“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1992]京经外企字第 210 号）、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合作经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92]京经贸[资]字第 577 号）和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合同书》，高压气瓶厂和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天海高压。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第一次验资报告》（[92]京会师字第 2276 号），天海高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美元，高压气瓶厂按合同约定缴付的注册资本全部缴齐，该次验资时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的出资尚未缴付。设立时，天海高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高压气瓶厂	800.00	50.00%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800.00	50.00%
合 计	1,600.00	100.00%

1993 年 9 月，根据《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关于更改本公司名称和建立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建材分公司的决议》，天海高压的名称变更为现用名天海工业。

B、1996 年，减少注册资本

1996 年 7 月，根据《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减资”和“增项”的决议》和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6]555 号），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美元减少至 1,460.00 万美元。根据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6]京会师字第 1332 号），该次减资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高压气瓶厂	800.00	54.80%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660.00	45.20%

合 计	1,460.00	100.00%
-----	----------	---------

中外双方于 1992 年 7 月订立的《合作经营北京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合同书》第十四条约定：“乙方（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自合作公司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作为投资的专有技术，包括图纸、资料等文件，所提供的文件应为英文本；九个月内缴付韩国产全自动 CNC 控制热旋压机四台；五个月内缴付建筑用金属结构制品生产线成套设备，最迟于合作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缴付认缴出资 141.23 万美元”。事实上，韩方于 1996 年才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和无形资产，构成逾期出资的瑕疵。但是，鉴于韩方最终已足额缴纳了所属出资份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债权人之后未有因股东逾期出资与天海工业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另一股东高压气瓶厂也未追究韩方出资的违约责任，天海工业也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韩方在天海工业设立时的逾期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C、1999 年，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3 月，根据《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和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8〕1014 号），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 1,460.00 万美元增加至 1,675.00 万美元，由高压气瓶厂以自有资金 1,784.50 万元（折合 215.00 万美元）认缴。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 013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高压气瓶厂	1,015.00	60.60%
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	660.00	39.40%
合 计	1,675.00	100.00%

D、2001 年，变更为三方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8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以及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336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

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387号），韩国高压容器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 660.0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国公民吴寿宗；同时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 1,675.00 万美元增加至 1,856.00 万美元，由新股东京城控股以现金 1,5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81.00 万美元）认缴。根据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1〕第 430 号），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81.00	9.75%
高压气瓶厂	1,015.00	54.69%
吴寿宗	660.00	35.56%
合 计	1,856.00	100.00%

E、2002 年，存续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及北京市对外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432 号），天海工业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将下属金属建材产品部门分立并成立为新公司，名称为“北京天海门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海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美元，由天海工业从现有注册资本 1,856.00 万美元中分割出后投入，三方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相应由 1,856.00 万美元减少至 1,706.00 万美元。根据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2〕第 23 号），该次分立完成后，天海工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66.375	9.75%
高压气瓶厂	932.965	54.69%
吴寿宗	606.660	35.56%
合 计	1,706.000	100.00%

F、200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11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变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 574 号），天海工业注册资本由 1,706.00 万美元增加至 1,873.47 万美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1,390.00 万元（折合 167.47 万美元）认缴。根据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2] 第 32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333.845	17.82%
高压气瓶厂	932.965	49.80%
吴寿宗	606.660	32.38%
合 计	1,873.470	100.00%

G、2003 年，中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2003 年 1 月，根据和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3] 114 号）以及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 740.00 万美元出资额（即 39.50%的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海工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073.845	57.32%
高压气瓶厂	192.965	10.30%
吴寿宗	606.660	32.38%
合 计	1,873.470	100.00%

H、2003 年，中方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9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3] 437 号），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 14.625 万美元出资额（即 0.78%的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同时，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1,873.47 万美元增加到 1,883.14

万美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80.00 万元（折合 9.67 万美元）认缴出资。根据北京精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3〕第 026 号），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海工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098.14	58.31%
高压气瓶厂	178.34	9.47%
吴寿宗	606.66	32.22%
合 计	1,883.14	100.00%

I、2006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商资字〔2006〕1218 号），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1,883.14 万美元增加至 2,200.00 万美元，由该公司以截止到 2005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的部分未分配利润 2,534.88 万元（折合 316.86 万美元）按该次增资前股东投资比例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 006 号），该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天海工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282.92	58.31%
高压气瓶厂	208.35	9.47%
吴寿宗	708.73	32.22%
合 计	2,200.00	100.00%

J、2007 年，外方股权转让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8 月，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以及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权益转让及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1259 号），吴寿宗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全部 708.73 万美元出资额（即 32.22%的股权）转让给京城香港。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海工业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结构

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282.92	58.31%
京城香港	708.73	32.22%
高压气瓶厂	208.35	9.47%
合 计	2,200.00	100.00%

K、2009 年，股权划转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196 号），高压气瓶厂将其持有的天海工业全部 208.35 万美元出资额（即 9.4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同时，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2,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2,492.40 万美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2,000.00 万元（折合 292.40 万美元）认缴。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万亚会业字〔2009〕第 2421 号），该次股权划转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783.67	71.56%
京城香港	708.73	28.44%
合 计	2,492.40	100.00%

L、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根据天海工业《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2〕900 号），天海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2,492.40 万美元增加至 6,140.18 万美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23,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2〕第 B-0626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京城控股	5,431.45	88.50%
京城香港	708.73	11.50%
合 计	6,140.18	100.00%

综上所述，天海工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天海工业的主营业务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各种规格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钢质无缝气瓶、缠绕气瓶、焊接气瓶、低温气瓶和低温储罐、LNG 加气站等。上述气体储运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天海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具有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格，A1、A2、B1、B2、B3、C3、D1、D2 级压力容器的制造资格。2010 年，天海工业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B、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天海工业的营业总收入分别 189,478.78 万元、233,154.43 万元和 219,210.53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3.05%和-5.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31.82 万元、4,320.93 万元和 4,451.62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82.07%和 3.02%。

C、美国双反调查

虽然我国气体储运装备行业产品近年来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但是，应该注意到，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蔓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发展势头不减，这将会对我国气体储运装备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

2011 年 5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应美国气瓶制造商 Norris Cylinder

Company 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质无缝气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HS73110000.30、HS73110000.60 和 HS73110000.90。申诉方认为中国生产企业对美国低价倾销收到了政府补贴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要求对涉案产品征收 17.04%-176.28%的反倾销税。由于调查期内天海工业对美出口数量占据中国对美出口产品的主要部分，美国商务部据此将天海工业选定为本案的唯一强制应诉企业。

在被选定为强制应诉企业后，天海工业按照美国商务部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问卷答卷及历次补充问卷答卷，并按照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的要求，递交了各阶段的评论意见。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核查官员分别在天海工业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现场核查。

2011 年 10 月 12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初步裁定（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补充裁定），天海工业反补贴税率为 24.21%；2011 年 12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初步裁定，天海工业反倾销税率为 5.08%。

2012 年 5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定：天海工业反补贴税率为 15.81%，中国其他企业的反补贴税率同为 15.81%；天海工业反倾销税率为 6.62%，中国未应诉企业的反倾销税率为 31.21%。

2012 年 5 月 3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肯定性终裁，认定中国出口美国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正在造成实质性损害。按照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美国商务部的最终裁定随之生效。美国海关从税令发布之日起开始对中国输美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征税。

天海工业在美国双反调查后被征收的反补贴税率和反倾销税率共计 22.43%，对天海工业销往美国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的终端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削弱。

为如实反映“双反”税率的实施对天海工业的不利影响，下表列示了近四年天海工业出口至美国的“双反”涉案产品收入占其出口至美国市场收入、出口总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各类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涉案产品收入	美国市场收入	出口总收入	营业收入
2009 年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7,762.62	9,294.03	20,939.64	168,429.28
		-	83.52%	37.07%	4.61%
2010 年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15,300.53	20,961.53	57,522.28	189,478.78
		-	72.99%	26.60%	8.08%
2011 年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24,632.79	32,066.48	72,295.13	233,154.43
		-	76.82%	34.07%	10.57%
2012 年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12,047.38	24,664.86	64,806.34	227,487.91
		-	48.84%	18.59%	5.30%
其中：					
2012 年 一季度	涉案产品收入占 各类收入比例	4,937.45	8,100.84	18,893.04	54,303.89
		-	60.95%	26.13%	9.09%
2012 年 二季度	涉案产品收入占 各类收入比例	5,954.37	8,708.94	22,038.85	66,634.87
		-	68.37%	27.02%	8.94%
2012 年 三季度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709.51	2,177.74	10,788.34	43,798.00
		-	32.58%	6.58%	1.62%
2012 四季度	涉案产品收入 占各类收入比例	446.05	5,677.34	13,086.11	62,751.15
		-	7.86%	3.41%	0.71%

注：2009-2011 年美国市场收入、出口总收入和营业收入数据经审计，涉案产品收入由天海工业提供。2012 年及各季度数据由天海工业提供。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还未最终做出“双反”终裁，天海工业利用三月和四月的窗口期（双反税率暂按 5% 实施）向美国出口了一批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导致 2012 年上半年出口到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暂时没有受到影响；但自 2012 年 6 月以来，天海工业部分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开始被征收合计 22.43% 的“双反”税率，使得美国进口商的进口成本大幅提高，美国市场进口量减少，导致天海工业直接出口到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自 2012 年三季度开始出现大幅下降。

面对“双反”带来的不利竞争态势，天海工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缓冲和弥补这一冲击带来的负面影响。其中最重要的便是改生产其他非 DOT 技术标准的产品。由于“双反”调查只涉及美国 DOT 标准的钢质无缝气瓶，而另一广泛应用的钢质无缝气瓶标准为 UNISO 标准，该标准并未遭到“双反”调查。美国客户对该标准的接受程度同样较高，而且它们有动力去接受这样的标准以获得和原来一样便宜的价格。天海工业下属的廊坊天海和天津天海已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2 月取得该标准气瓶的生产资质并开始向美国出口 UNISO 标准的产品。因此，虽然 2012 年三季度和四季度涉案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分别剧烈下滑至 709.51 万元和 446.05 万元，但向美国出口的全部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却由三季度的 2,177.74 万元反弹至 5,677.34 万元。

根据天海工业管理层提供的数据，2012 年四季度销往美国的 UNISO 标准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布如下表：

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型号	2012 年 10 月—12 月合计	
	数量（只）	金额（万元）
冲压瓶 30CrMo235-48.8L	34,640	2,747.27
管制瓶 30CrMo133-3.6L	21,600	312.45
冲压瓶 30CrMo229-43.3L	14,368	1,038.03
合 计	-	4,097.75

上述数据显示天海工业通过改生产其他技术标准产品以弥补“双反”影响的措施正在逐步发生效力。由于 UNISO 标准是欧盟标准，从技术角度讲高于 DOT 标准，且在不征收“双反”税率时 UNISO 标准气瓶产品的价格更具有吸引力，所以天海工业管理层预计未来在美国客户中推广普及 UNISO 产品的可行性非常高；而且考虑到天海工业母公司也正在申请 UNISO 标准生产资质的过程中，因此未来 1—2 年天海工业有望通过进一步挖掘美国市场 UNISO 标准产品的潜力来逐步消除“双反”税率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由于美国本土气瓶生产厂商并不能满足其市场的全部需求，美国市场尚有大部分需求需要依靠中国的产能来满足。天海工业是“双反”调查中美国商务部选定的唯一强制应诉企业，其获得的反倾销税率比其他中国企业低

25%，这反而促进了天海工业涉案产品在中国竞争对手中的相对竞争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天海工业在中国企业销往美国气瓶产品中的市场份额，缓和美国市场实施“双反”税率的负面影响。

天海工业同时注意到，近年来中东、南美和东南亚市场（东南亚市场因 2012 年遭受洪灾除外）对于钢质无缝气瓶的需求较为旺盛，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天海工业正在通过扩大中东、南美和东南亚等市场的战略存在、分享其高速增长的市场机会来应对美国市场当前的不利态势。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增长率	
	数量 (只)	金额 (万元)	数量 (只)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中东	23,046	980.46	36,184	2,449.67	57.01%	149.85%
南美	10,837	708.47	31,479	2,881.12	190.48%	306.67%
东南亚	185,975	15,006.36	238,570	16,805.21	28.28%	11.99%

注：以上数据为天海工业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

除了通过替代产品、替代市场消除美国“双反”因素带来的影响外，天海工业还将通过改进新产品工艺设计，降低产品成本，加强新产品的盈利能力等措施来进行积极应对。同时天海工业将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资金管理，加快企业资产周转，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及资金占用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海工业所销售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因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而遭到一定的削弱，但天海工业已经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海工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	------------	------------	------------

资产总计	215,696.63	202,113.46	165,596.41	126,087.27
负债合计	132,078.92	119,027.13	116,948.74	74,76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49.90	64,469.38	36,813.46	39,277.9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4,520.12	219,210.53	233,154.43	189,478.78
营业利润	739.47	5,948.17	5,594.90	-890.72
利润总额	730.23	6,259.46	5,696.53	-9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06	4,659.04	4,474.47	-81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07	4,451.62	4,320.93	1,531.82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5.67	473.56	-7,688.91	5,93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78	-6,290.26	-20,621.87	-7,7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3.85	23,712.94	32,850.36	4,46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0.49	17,826.52	4,241.28	2,345.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1.23%	58.89%	70.62%	59.3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5%	7.23%	12.15%	-2.08%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海工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天海工业持股比例
1	攀尼高空	2,000.00万元	100.00%
2	明晖天海	1,000.00万元	100.00%
3	上海天海	301.74万美元	89.32%

4	天海低温	4,000.00万元	75.00%
5	廊坊天海	30,141.00万元	82.08%
6	天津天海	22,557.84万元	45.52%
7	美洲幸福	-	51.00%
8	天海西港	80.00万美元	50.00%

A、攀尼高空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4863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248506-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210248506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1993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1149
联系电话	010-8156 1345
联系传真	010-8156 366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空作业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高空作业设备；销售、维修自产产品

(B) 历史沿革

攀尼高空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是由北京市京地实业公司与美国桑尼贸易公

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北京市京地实业公司 and 美国桑尼贸易公司分别以实物认缴 30 万美元和以实物、现金认缴 10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洲[93]发字第 1215 号）确认到位。

2005 年 8 月，北京市京地工贸有限公司（原北京市京地实业公司，后更为此名）将其所持有的攀尼高空 75%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第一机床厂。

2009 年 12 月，美国桑尼贸易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25%股权全部转让给京城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尼高空股东变更为北京第一机床厂和京城控股，股权比例分别为 75%和 25%；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2 月，攀尼高空股东会通过决议重新确认：北京第一机床厂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4.81 万元，京城控股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8.27 万元（股东出资金额按 2010 年 2 月 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8271 计算），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273.08 万元。

2010 年 5 月，北京第一机床厂和京城控股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攀尼高空 75%和 25%的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合计为 409.67 万元。自此，天海工业持有攀尼高空 100%的股权。

2011 年 5 月，攀尼高空注册资本由 273.0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天海工业以现金认缴。该次增资已经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实验字[2011]4 号）确认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攀尼高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攀尼高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143.69	2,194.30	2,128.57	347.95
总负债	114.20	151.23	83.04	51.45
股东权益	2,029.49	2,043.07	2,045.53	296.5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90	499.02	727.16	338.95
营业利润	-12.55	-2.05	21.85	-138.19
利润总额	-13.47	-3.68	21.85	-138.19
净利润	-13.58	-2.47	22.11	-137.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5.33%	6.89%	3.90%	14.79%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0.67%	-0.12%	1.08%	-46.52%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攀尼高空主营业务为举升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工作高度从 8 米到 22 米的高空作业车，主要应用于电力、路灯、交通、机场、建筑、园林、广告等行业。

攀尼高空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高空作业车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多种型号和参数的高空作业车的制造，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天海工业未来有志于大力发展瓶、罐、车、站等产品线齐全的天然气储运装备业务，而攀尼高空目前所具备的整车生产资质将有助于天海工业按照计划步骤去申请将来能够生产天然气低温槽车、天然气导管车等整车类产品的资质。

(E) 其他情况说明

2010 年 5 月，北京第一机床厂和京城控股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攀尼高空 75% 和 25% 的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合计为 414.91 万元。其定价的参考依据为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第一机床厂及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201000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攀尼高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9.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2%。

B、明晖天海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541569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05733001-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1205733001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瀛兴二街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瀛兴二街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压力容器

（B）历史沿革

明晖天海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由天海工业以现金 1,000 万元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实验字[2012] 20 号）确认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明晖天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明晖天海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总资产	11,012.98	7,003.78
总负债	10,195.53	6,001.52
股东权益	817.45	1,002.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84.81	3.01
利润总额	-184.81	3.01
净利润	-184.81	2.26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92.58%	85.6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61%	0.23%

（D）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明晖天海还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C、上海天海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4946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742223-4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沪字 310227607422234 号 地税沪字 31022760742223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外资比例低于 25%
注册资本	301.74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01.7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高新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201615
联系电话	021-6769 6642
联系传真	021-6769 6205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气瓶（限缠绕气瓶）、复合气瓶测试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B）历史沿革

上海天海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由新疆宝亨与美国 STOWELL 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新疆宝亨和美国 STOWELL 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认缴出资 75 万美元和 25 万美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设立时双方股东在约定期限内分二次进行了出资，并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信外[2000] 397 号和申信外[2001] 423 号）确认出资到位。

2003 年 12 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容华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新疆宝亨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海 67.78%的股权转让给京城控股，7.22%的股权转让给韩国公民吴寿宗；美国 STOWELL 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海 25%的股权转让给吴寿宗。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控股和吴寿宗

占上海天海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7.78%和 32.22%。同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现用名上海天海。

2009 年 12 月，京城控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天海的 67.78%的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为 505.46 万元。

2011 年 7 月，上海天海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01.74 万美元，由天海工业以现金 1,305.18 万元（折合 201.76 万美元）认缴。该次增资已经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1] YZ0081 号）确认到位。

2013 年 5 月，上海天海由“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获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上海天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分红比例
天海工业	269.52	89.32%	87.84%
吴寿宗	32.22	10.68%	12.16%
合 计	301.74	100.00%	100.00%

注：上述股权比例为双方股东在章程中约定的分红比例，按出资额计算的股权比例为 89.32%。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海天海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2,958.68	3,077.06	3,440.96	3,409.69
总负债	173.75	348.76	942.26	2,406.07
股东权益	2,784.93	2,728.30	2,498.70	1,003.62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0.94	3,891.80	3,122.79	3,314.61
营业利润	77.28	310.69	254.66	438.39

利润总额	76.95	310.84	255.25	435.57
净利润	56.64	229.60	189.90	395.10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5.87%	11.33%	27.38%	70.5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3%	8.42%	7.60%	39.37%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上海天海的主营业务为气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消防、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领域。

上海天海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B3特种气瓶（仅限机动车用、缠绕、焊接绝热气瓶）的制造，并通过了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

(E) 其他情况说明

2009 年 12 月，京城控股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天海的 67.78%的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为 505.46 万元。其定价依据为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200902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天海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5.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6.18%。

2011 年 7 月，上海天海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01.74 万美元，由天海工业以现金 1,305.18 万元（折合 201.76 万美元）认缴。为本次增资，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201002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上海天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6.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30.2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35%。

D、天海低温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02414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7505219-1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5675052191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东天河北路 14 号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公司院内 1 幢 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东天河北路 14 号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公司院内 1 幢 1 层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6028 1239
联系传真	010-6028 110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低温贮罐、罐车用罐体、罐式集装箱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维修低温贮罐、罐车用罐体、罐式集装箱；销售机械设备、金属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00 万元）

（B）历史沿革

天海低温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由天海工业和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天海工业以现金认缴 3,000 万元，北京柯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认缴 1,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5%和 25%。设立时双方股东在约定期限内分二次进行了出资，并经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方验字[2008]第 0814014 号）和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6 号）确认出资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天海低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3,000.00	75.00%
北京科瑞尼克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海低温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7,764.39	7,262.79	5,752.00	4,835.22
总负债	2,944.68	2,716.90	2,145.31	1,566.96
股东权益	4,819.71	4,545.89	3,606.69	3,268.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19.91	10,601.61	8,037.38	5,098.72
营业利润	353.81	1,154.27	337.16	101.84
利润总额	353.81	1,146.65	335.98	101.84
净利润	273.81	939.20	338.43	101.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37.93%	37.41%	37.30%	32.4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68%	20.66%	9.38%	3.12%

（D）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天海低温的主营业务为低温储运装备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工业气体低温储罐和 LNG 低温储罐，主要应用于液化工业气体、液体二氧化碳及 LNG 等低温液体的储存及运输等领域。

天海低温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 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C3 罐式集装箱（含低温绝热罐体）的制造，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E、廊坊天海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40000450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956948-3
税务登记证号	冀廊国税经开字 131011799569483 号 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79956948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141 万元
实收资本	30,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 18 号
邮政编码	065001
联系电话	0316-591 0190
联系传真	0316-591 0195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 B1 无缝气瓶（仅限钢质无缝气瓶）和 B3 特种气瓶（仅限汽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 历史沿革

廊坊天海成立于 2007 年 3 月，由京城控股与韩国公民吴寿宗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京城控股和吴寿宗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12,600 万元和 5,4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设立时双方股东在约定期限内分四次进行了出资，并经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

报告》（[2007]廊会验A字第015号、[2007]廊会验A字第030号、[2007]廊会验A字第057号和[2008]廊会验A字第016号）确认出资到位。

2011年12月，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廊坊天海70%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为6,880.82万元。

2012年7月，天海工业向廊坊天海增资12,141万元，并经廊坊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2]廊会验A字第011号）确认出资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廊坊天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24,741.00	82.08%
吴寿宗	5,400.00	17.92%
合 计	30,141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廊坊天海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8,642.80	51,494.09	39,033.95	28,677.11
总负债	18,625.34	31,350.14	31,194.84	21,063.11
股东权益	20,017.46	20,143.95	7,839.11	7,614.0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5.98	49,881.28	39,662.54	28,483.57
营业利润	-126.37	163.89	370.41	-3,089.41
利润总额	-126.37	163.89	214.93	-3,089.41
净利润	-126.49	163.84	225.11	-3,082.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48.20%	60.88%	79.92%	73.4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3%	0.81%	2.87%	-40.48%
------------	--------	-------	-------	---------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廊坊天海的主营业务为气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钢质无缝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和车用压缩天然气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主要应用于汽车、化工、消防、医疗、石油、能源、城建、食品、冶金、机械、电子等行业。

廊坊天海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 B1 无缝气瓶（仅限钢质无缝气瓶）、B3 特种气瓶（仅限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的制造，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E) 其他情况说明

2011 年 12 月，京城控股将其持有的廊坊天海 70%股权转让给天海工业，转让价格为 6,880.82 万元。其定价依据为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201003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廊坊天海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72.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829.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59%。

2012 年 7 月，天海工业对廊坊天海增资 12,141 万元。其定价依据为北京方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廊坊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方[评]报字第 201200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廊坊天海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24.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42.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7%。

F、天津天海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3930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665239-8
税务登记证号	津税证字 12011674665239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2,557.84 万元
实收资本	22,55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广岭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扩展区 D-2 号地块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扩展区 D-2 号地块
邮政编码	300461
联系电话	022-5981 6611
联系传真	022-5981 6628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高压容器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历史沿革

天津天海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由天海工业与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天海工业和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1,100 万元和 9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5%和 45%。设立时的出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津验内设〔2002〕-1 第 058 号）确认到位。

2003 年 5 月，天津天海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天海工业和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2,200 万元和 1,80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津验内更〔2003〕第 026 号）确认到位。

2003 年 12 月，天津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天海 45%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大无缝。

2004 年 11 月，天津天海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天海

工业和天津大无缝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1,100 万元和 90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该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津验内更〔2004〕第 036 号）确认到位。

2005 年 12 月，天海工业将其所持有的天津天海 25%的股权转让给京城香港，该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天津大无缝，出资比例分别为 30%、25%和 45%，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8 月，天津天海的三方股东以 200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中的 550 万元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50 万元。该次增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岳津验外更〔2007〕第 069 号）确认到位。

2011 年 7 月，根据天津天海《董事会决议》和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英文名称及经营期限并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津保管企批〔2011〕218 号），天津天海注册资本由 8,550 万元增加至 22,557.84 万元，天海工业以现金形式认缴 7,704.31 万元，天津大无缝以实物形式（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认缴 6,303.53 万元。根据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企华验字〔2011〕第 092 号、津中企华验字〔2012〕第 087 号），天海工业的货币出资 7,704.31 万元和天津大无缝的实物出资 6,303.53 万元已先后出资到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天津天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10,269.31	45.52%
京城香港	2,137.50	9.48%
天津大无缝	10,151.03	45.00%
合 计	22,557.84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津天海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3,715.16	37,574.27	41,162.55	31,134.09
总负债	19,560.47	13,447.49	23,437.89	20,343.97
股东权益	24,154.69	24,126.77	17,724.66	10,790.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23.12	53,786.05	57,508.24	54,673.59
营业利润	27.33	-5.31	-372.79	600.81
利润总额	27.33	104.04	-227.05	601.78
净利润	27.91	98.58	-217.26	533.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44.75%	35.79%	56.94%	65.34%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0.12%	0.41%	-1.23%	4.95%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天津天海的主营业务为气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钢质无缝气瓶和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主要应用于化工、消防、石油、建筑、冶金、交通等行业。

天津天海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 A1 高压容器（仅限蓄能器壳体）、B1 无缝气瓶、B3 特种气瓶（仅限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的制造，并通过了 ISO 9001:2008、GB/T 1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G、美洲幸福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merica Fortune Company（中文名：美洲幸福公司）
注册证书号	1322685-00
美国联邦税号	76-046130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传忠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册地址	6600 Sands Point Dr., Suite 121, Houston, TX 77074 USA
主要办公地址	6600 Sands Point Dr., Suite 121, Houston, TX 77074 USA
联系电话	001-713-779-8882
联系传真	001-713-774-1763
经营范围	工业气瓶及机电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和产品的销售服务

(B) 历史沿革

美洲幸福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系一家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组建、合法经营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海工业增资收购前，美洲幸福的股东为美国公民郑国祥和郭志红，两人分别持有美洲幸福各 250 股普通股。

2010 年 8 月，天海工业认购美洲幸福向其增发的 612 股普通股，郑国祥和郭志红分别认购美洲幸福向其增发的 44 股普通股。该次增资完成后，美洲幸福成为天海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美洲幸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612.00	51.00%
郑国祥	294.00	24.50%
郭志红	294.00	24.50%
合 计	1,200.00	100.00%

(C)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美洲幸福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	-----------	------------	------------	------------

总资产	5,487.52	4,199.18	4,072.39	2,181.71
总负债	2,868.22	1,576.34	1,681.47	6.42
股东权益	2,619.30	2,622.84	2,390.92	2,175.29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26.61	22,922.33	19,412.61	773.54
营业利润	6.98	366.62	471.69	-55.79
利润总额	6.98	366.62	471.69	-55.79
净利润	3.39	238.05	329.54	-55.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52.27%	37.54%	41.29%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3%	9.08%	13.78%	-2.56%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美洲幸福主营业务为在美国市场销售天海工业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的气瓶产品及相关配件产品。

H、天海西港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海西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5000645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900704-2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579900704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8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生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A80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A807
邮政编码	100124
联系电话	010-5929 3616
经营范围	车用低温存储罐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上述产品的开发设计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天海西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海工业	40.00	50.00%
加拿大西港能源公司	40.00	50.00%
合 计	8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海西港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90.08	522.97	549.78	630.21
总负债	362.71	425.28	425.28	412.10
股东权益	127.37	97.69	124.51	218.1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2.25	664.07
营业利润	39.99	-31.20	-103.71	-221.07
利润总额	39.99	-31.40	-103.71	-221.18
净利润	29.68	-26.82	-93.60	-216.43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74.01%	81.32%	77.35%	65.3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30%	-27.45%	-75.18%	-99.23%

(D) 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天海西港的主营业务为低温储运装备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销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自 2011 年初开始，天海西港的业务经营暂停。

(6)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天海工业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1），天海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89.58	32,691.41
应付票据	13,000.00	8,000.00
应付账款	30,778.34	28,795.22
预收款项	4,690.26	6,174.35
应付职工薪酬	1,612.28	1,892.98
应交税费	-79.40	-741.81
应付利息	7.27	8.07
应付股利	130.00	130.00
其他应付款	40,250.58	42,07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078.92	119,02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32,078.92	119,027.1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天海工业负债总额为 132,078.9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海工业为下属公司天津天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提供了 1,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敞口部分担保和 2,450 万元的银行承兑敞口部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总金额为 3,9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担保的情况外，天海工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均为天海工业为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2、京城香港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亚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013872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289638
法定股本	港币 1,000 元，分为 1,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000 元，分为 1,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010-8770 7100
联系传真	010-6775 7096
经营范围	进出口，投资控股及顾问服务

（2）历史沿革

2005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43 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设立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5〕263 号），京城控股在香港出资设立京城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 股，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京城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2007 年 4 月，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对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7〕15 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京商经字〔2007〕146 号），京城香港的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1,290 万美元，法定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变。

综上所述，京城香港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城香港为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目前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包括：天海工业 11.50%的股权和天津天海 9.48%的股权。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京城香港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14,624.70	14,674.29	13,409.75	13,188.91
负债合计	124.05	124.38	129.24	135.84
股东权益	14,500.65	14,549.91	13,280.50	13,053.0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0.85	1,314.50	1,238.97	546.72
利润总额	-10.85	1,314.50	1,238.97	546.72
净利润	-10.85	1,314.50	1,238.97	546.72
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	-15.06	-4.12	-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1	-15.17	-6.48	-5.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0.85%	0.85%	0.96%	1.0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07%	9.03%	9.33%	4.19%

(5) 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香港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天海工业	6,140.18 万美元	11.50%
2	天津天海	22,557.84 万元	9.48%

天海工业及天津天海的情况，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情况”之“1、天海工业”。

(6)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京城香港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4），京城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3.25	123.58
其他应付款	0.80	0.80
流动负债合计	124.05	124.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24.05	124.38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城香港负债总额为 124.05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香港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京城压缩机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20930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4043038-0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2297404303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27.15 万元
实收资本	13,927.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毅庆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52 年 8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100061
联系电话	010-6711 1215
联系传真	010-6718 490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销售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机）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2）历史沿革

A、2002 年，京城环保成立

2002 年 7 月，根据北人集团《关于收购北京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北京北一通膜式压缩机厂”等四个全资子公司产权用于投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北人集董字[2002]6 号）和三方签署的《出资人协议书》，京城控股、北人集团和北京国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京城环保。根据北京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诚[审]字第 2002138 号），京城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100.00 万元，其中：京城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00 万元；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北人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657.86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1,342.14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设立时，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2,100.00	34.42%
北人集团	2,000.00	32.79%
北京国资公司	2,000.00	32.79%
合 计	6,100.00	100.00%

B、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根据京城环保《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京城控股《关于向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京机资〔复〕[2004]

10 号），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6,100.00 万元增加至 9,500.41 万元，京城控股以现金 600 万元和实物资产 1,100.52 万元认缴，北人集团以现金 400.88 万元、实物资产 53.32 万元、建筑物 716.89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528.80 万元认缴。根据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方[验]字 05230002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40.00%
北人集团	3,699.89	38.95%
北京国资公司	2,000.00	21.05%
合 计	9,500.41	100.00%

C、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根据京城环保《临时股东会决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情况核查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9,500.41 万元增加至 10,100.41 万元，由北京国资公司以现金 600.00 万元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37.63%
北人集团	3,699.89	36.63%
北京国资公司	2,600.00	25.74%
合 计	10,100.41	100.00%

D、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京城环保《2005 年度股东会决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25.74% 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工投。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 0020304 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了该次无偿划转。该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3,800.52	37.63%
北人集团	3,699.89	36.63%
北京工投	2,600.00	25.74%
合 计	10,100.41	100.00%

E、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根据京城环保《临时股东会决议》，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10,100.41 万元增加至 10,928.15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827.74 万元认缴。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8]第 011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4,628.26	42.35%
北人集团	3,699.89	33.86%
北京工投	2,600.00	23.79%
合 计	10,928.15	100.00%

F、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京城环保《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京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北人集团〈关于退出京城环保投资的请示〉的批复》（京机董〔复〕[2007]10 号），北人集团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33.86% 股权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8,328.15	76.21%
北京工投	2,600.00	23.79%
合 计	10,928.15	100.00%

G、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工投将其持有的京城环保 23.79%股权以 5,2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京城控股。转让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0,928.15	100.00%
合 计	10,928.15	100.00%

H、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根据京城环保的《股东决定》，京城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10,928.15 万元增加至 13,927.15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 2,999.00 万元认缴。根据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12）第 012 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京城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京城控股	13,927.15	100.00%
合 计	13,927.15	100.00%

2012 年 10 月，京城环保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含环保业务的内容。

综上所述，京城压缩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环保业务剥离

京城压缩机原从事气体压缩机和环保设备两项主营业务。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京城控股下属环保产业板块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京城压缩机于本报告签署日前将原经营的环保业务（包括有关资产、负债和京城天义 80%的股权两部分）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予以剥离，并将公司名称由原“京城环保”变更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京城压缩机仅

保留了压缩机业务。环保业务剥离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9月，京城控股做出董事会决议（京机董〔复〕〔2012〕50号、京机董〔决〕〔2012〕51号），批准京城环保将其本部与环保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下属的京城天义80%的股权无偿划转予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2012年9月，京城环保与北京西海工贸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北京西海工贸公司以无偿方式承接京城环保本部与环保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下属的京城天义8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天义的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2年10月，京城环保完成工商变更，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不含环保业务的内容。

京城压缩机的压缩机业务和原有的环保业务的关系如下：

京城压缩机原经营的压缩机和环保设备两类业务相互之间比较独立，既不共用主要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也不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业务体系的运作分别依赖两只不同的员工队伍，其各自的商业模式也截然不同。因此，京城环保对于其所属环保设备业务的该次剥离对其本身压缩机业务的运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亦不会因为该次剥离而受到不利影响。为列示压缩机业务和环保设备业务之间的区别，进一步详实说明如下：

A、产品类别不同

（A）压缩机产品：主要是指京城压缩机目前正在生产的活塞式压缩机与隔膜式压缩机两大系列产品，是一种专门用来压缩氢气、氧气、天然气、煤气等各类工艺气体，提升气体压力，用于气体增压、输送、工灌装的通用设备。

（B）已经剥离的环保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垃圾分选设备、焚烧炉、垃圾转运设备、垃圾打包机、除尘装置、除臭装置等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的专用设备。

B、目标客户不同

(A) 压缩机业务：以石油、石化、钢铁、气体、核电、军工等行业为主要目标客户，产品主要用于石油的催化、加氢、乙烯、PTA 等生产装置，也有部分产品用于天然气输送、气体灌装、核电站、及航空航天地面保障系统等领域。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首钢集团、鞍钢集团、安阳钢铁、神华集团、法国液空产品公司、中核集团、中广核等。

(B) 已经剥离的环保设备业务：以各城市市政管委、城市环卫集团为主要客户群，产品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垃圾废塑料回收、打包及后期综合利用等具体项目上。主要客户为北京环卫集团、北京阿苏卫生活垃圾处理厂、小武基垃圾转运站、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朝阳区大屯垃圾转运站、南宫堆肥厂、万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康巴什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等。

C、人员分开

(A) 压缩机业务：原京城环保通过压缩机产品部专门从事压缩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压缩机产品部下设销售部、技术中心、生产控制部、采购部、机加工车间、结构件车间、装配车间、质量保证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人员数量为 198 人（2012 年剥离前的数据），约占原京城环保公司总人数的 75%。

(B) 已经剥离的环保设备业务：原京城环保通过环保产品部从事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承包业务。环保产品部下设市场开发部、技术工程部两个部门，两个部门自己单独拥有销售与技术人员，与压缩机产品部下设的销售部、技术中心不共享任何平台与资源。环保产品部人员数量为 20 人（2012 年剥离前的数据），约占原京城环保总人数的 7%。

D、业务运营模式不同

(A) 压缩机业务的运营模式是：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后，通过设计、机加工、装配、采购配套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成套压缩机设备与售后服务。

(B) 已经剥离的环保设备业务的运营模式是：以垃圾处理系统项目承包为主，通过项目总包与系统集成来进行垃圾分选设备、转运设备、垃圾打包机等产品的销售；项目成套的设备大多属于合作研发、代理、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等外协配套方式，极少通过原京城环保的制造资源自行生产。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7 月，环保设备业务占剥离前原京城环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剥离前京城环保 营业收入	环保业务 营业收入	比例
2012 年 1-7 月	2,977.26	17.48	0.59%
2011 年度	14,209.61	1,729.87	12.17%
2010 年度	10,548.85	1,221.14	11.58%
2009 年度	9,520.56	65.47	0.69%

由于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承包业务所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自收到客户开具的安装调试合格书时该公司才确认收入，所以导致一些合同金额较大的环保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对不同年份和不同月份之间的环保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影响较大。2009 年因为大额项目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少，导致环保业务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0、2011 年接近 10%的业务比重则代表着历史上环保业务占比的正常水平；2012 年 1-7 月环保业务收入较低，主要因为有一个较大的在执行项目（重庆万泉项目）直到 2012 年 10 月才确认 883.64 万元的合同收入。如果考虑该因素，2012 年环保业务占其剥离前公司总收入（未审计数约为 1 亿元）的比重也接近 10%。因此，总体来看，环保业务占比近三年比较稳定，基本都在 10%左右。

综上，环保设备业务的剥离对京城压缩机的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亦不会因为该次剥离而受到不利影响。

2012 年 1—7 月京城压缩机剥离环保业务后的营业收入比剥离前高 37.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剥离前的报表为合并报表，京城压缩机在 2012 年 1—7 月收取了从事环保业务的下属公司京城天义的咨询费 55.00 万元，该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剥离后的模拟报表则假设京城天义的股权已经剥离，因此是仅包括压缩机业务的母公司报表，而 2012 年 1—7 月环保业务收入只有 17.48 万元，故而使得京城压缩机剥离环保业务后的营业收入比剥离前反而更高。具体

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剥离前母公司收入	3,032.26
2	其中：对京城天义咨询费收入	55.00
3	环保业务收入	17.48
4=1-2	剥离前合并收入	2,977.26
5=1-3	剥离后收入	3,014.78
6=5-4	剥离后收入较剥离前差额	37.52

京城天义（剥离前原京城环保持股 80%）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存续时间较短，员工队伍正在逐步建立的过程中，相关软硬件设施还不完善。但为了不因此而错失综合治理及资源优化利用业务的发展时机和市场机会，京城天义与原京城环保签署了 55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其内容主要为：提供技术（生活垃圾废塑料综合处理技术）引进过程中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前期调研、行业分析、市场调研、技术可行性论证、专家评价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压缩机剥离原下属环保设备业务的目的是为避免上市公司未来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该次剥离不会使京城压缩机下属压缩机业务的完整性受到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剥离环保业务后，京城压缩机的主营业务为压缩机制造业务。其压缩机产品包括活塞式压缩机和隔膜式压缩机两种，主要应用于气体灌装、多晶硅、煤化工、核电、军工等行业。

京城压缩机具有核安全 3 级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及 D1、D2 级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格和制造资格。2011 年，京城压缩机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B、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剥离环保业务后（模拟）的京城压缩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7.71 万元、12,479.74 万元和 9,354.07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增长率分别为 33.79%和-25.05%；净利润分别为 1,078.77 万元、1,492.71 万元和-172.16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增长率分别为 38.37%和-111.53%。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假设京城压缩机的环保业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即剥离完毕，京城压缩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28,392.64	30,412.86	25,242.97	22,976.81
负债合计	11,595.21	12,961.23	10,464.08	9,706.55
股东权益	16,797.43	17,451.64	14,778.89	13,270.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04.21	9,354.07	12,479.74	9,327.71
营业利润	-571.21	-18.18	1,558.62	1,083.11
利润总额	-570.74	-140.10	1,485.29	1,114.00
净利润	-654.21	-172.16	1,492.71	1,078.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3-3-31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40.84%	42.62%	41.45%	42.2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9%	-0.99%	10.10%	8.13%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压缩机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复盛机械	550.00 万美元	30.00%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7056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0003264-7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14600032647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康毅庆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15 号 1-5 幢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国际信息产业基地立业路 15 号 1-5 幢
邮政编码	102206
联系电话	010-6973 2555
联系传真	010-6973 22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压缩机械、制冷机械及其配套件和相关辅件、凿岩机械、柴油机驱动电源系统、喷砂机、喷浆机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自产产品的维修和售后服务；销售及租赁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产品及其配套件、专用油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B、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复盛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广盛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70.00%
京城压缩机	165.00	30.00%
合 计	550.00	100.00%

C、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复盛机械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6,593.34	36,272.71	38,172.64	35,792.70
总负债	13,322.66	13,644.27	16,940.00	17,841.91
股东权益	23,270.68	22,628.45	21,232.64	17,950.78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11.10	63,620.70	75,959.81	68,002.21
营业利润	753.23	5,907.34	7,396.67	6,238.88
利润总额	755.57	5,919.04	7,388.78	6,033.46
净利润	642.24	5,075.40	6,248.34	5,021.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3月 /2013-3-31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36.41%	37.62%	44.38%	49.85%
全面摊薄净资产 收益率	2.76%	22.43%	29.43%	27.97%

D、主要业务与基本产品情况

复盛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压缩机的生产、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固定式螺杆空气压缩机、移动式螺杆空气压缩机、冷媒式空调压缩机等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纺织、冶金、包装、采矿、机械等行业。

(7) 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京城压缩机拟剥离资产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3），假设京城压缩机的环保业务自2012年1月1日起即剥离完毕，京城压缩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3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2,024.09	2,635.83
预收款项	5,367.54	5,298.00
应付职工薪酬	9.03	6.88
应交税费	100.55	-83.69
应付利息	3.67	4.98
应付股利	155.19	155.19
其他应付款	3,463.23	4,496.13
流动负债合计	11,123.30	12,543.3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92.00	238.00
预计负债	179.91	179.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91	417.91
负债合计	11,595.21	12,961.23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京城压缩机的负债总额为 11,595.21 万元，流动负债为 11,123.3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471.91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压缩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91,935.67 万元，该评估值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	-----	-----	-------

拟置入资产	天海工业 71.56%股权	27,019.31	47,195.97	74.67%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3,542.20	22,246.45	64.28%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4,614.82	22,493.25	53.91%
	合 计	-	91,935.67	-

资产评估结果详见“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之“(四) 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合理性的分析”。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为此，国有大正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 增值率
拟置入资产	天海工业 88.50%股权	56,143.28	86,626.46	54.30%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4,549.91	14,049.23	-3.44%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7,451.64	26,349.64	50.99%
	合 计	-	127,025.33	-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次补充评估不改变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5、股权权属情况

天海工业和京城压缩机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京城香港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已承诺，“本公司保证合法拥有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全部权利，相关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 股权，该股权注入已获得京城香港的同意，在任何条件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6、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房产无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净值 (万元)
1	门卫室	上海天海	2008-08	68.00	-	5.57
2	基地办公楼	京城压缩机	2004-11	1,998.00	215.78	213.07
3	基地装配车间	京城压缩机	2005-03	2,981.40	395.69	513.58
4	基地结构件车间	京城压缩机	2005-03	2,947.00	331.47	501.82
5	基地配电室	京城压缩机	2003-11	267.75	36.76	37.42
6	基地培训中心	京城压缩机	2005-01	1,200.00	216.97	209.09
	合 计			9,462.15	1,196.67	1,480.55

注 1：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注 2：上述第 1 处房产的账面净值与厂房、辅助用房合并记载，后两处房产已办理房产证。

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房产之外，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房屋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测算，上述无证房产的评估值占拟置入资产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1.61%，比例较低，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评估值	无证房产评估净值	无证房产评估值占比
天海工业	65,953.01	5.57	0.01%
京城压缩机	22,493.25	1,474.98	6.56%
京城香港	22,246.45	-	-
合 计	91,935.67	1,480.55	1.61%

注：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和京城香港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 91,935.67 万元。

对于上述无证房产问题，京城控股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海工业及京城压缩机严格履行其承诺，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为保证本次置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上述瑕疵资产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综上，上述 6 处的房产证办理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6 处无证房产在拟置入资产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较小；交易对方已承诺办理房产证的时间并承担该等房产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无证房产的存在及后续的瑕疵权属规范过程不会对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限制性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天海以其拥有使用权的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 268 号地块（土地权证编号：保税字第 150001160 号）向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的抵押；以其拥有使用权的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306 号地块（土地权证编号：津字第 115021201217 号）向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的抵押。上述两项抵押是天津天海为其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借入的银行贷款提供

的抵押。

除上述抵押外，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其他资产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7、交易标的所受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天海工业下属合营公司天海西港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2010年一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朝三国简罚〔2010〕110号），处以罚款1,000元。天海西港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

鉴于天海西港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乃是出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不存在逃避税款的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北人股份的决策过程

1、2012年7月5日，北人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2年7月5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3、2012年11月2日，北人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2年11月2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5、2012年11月29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补充协议》。

6、2012年12月18日，北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京城控股的决策过程

1、2012年6月8日，京城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

以现金方式补足的决议。

2、2012 年 7 月 5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股份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3、2012 年 11 月 2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股份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4、2012 年 11 月 29 日，京城控股与北人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北京市国资委已核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2、联交所已批准北人股份发出股东通函；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

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有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等。

上述批准、核准和同意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和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是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人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2A4030），北人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8,544.18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7,451.95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总额占北人股份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26%，超过 50%。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

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 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北人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下文为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置换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的范围

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为：北人股份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交易方案

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同意在本章“七、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北人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拟置入资产按照该协议约定条件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3、交易价格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118,486.96 万元。

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91,935.67 万元基础上增加：（1）京城压缩机在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增加的注册资本 2,999 万元（已出资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天海工业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将增加的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截至本

报告签署日，已出资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据此，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共计 117,934.67 万元。上述置入资产价格与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552.29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京城控股已承诺，将于本次重组事项表决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完毕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事宜。

4、拟置出资产及人员的承接

京城控股指定由其全资下属企业北人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并负责安置拟置出资产相关人员。

二、资产交割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是各方履行该协议项下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 本章“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

(2) 未发生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该协议项下的违约；

(3) 本次置换的实施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违反有权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命令；

(4) 该协议各方相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有效。

2、各方应积极促成本节第 1 条所述条件实现，努力争取及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和程序，使本次交易完全并有效的完成。对本次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该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资产交割应在该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下称“资产交割期间”）内完成。

4、各方就本节第 1 条所述条件全部实现予以确认后，应妥善履行资产交割义务：

(1) 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A、在资产交割期间，北人股份应向北人集团递交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B、在资产交割期间，北人股份应与北人集团签订拟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北人集团；对于其他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至北人集团。

（2）拟置入资产的交割

A、在资产交割期间，京城控股应向北人股份递交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拟置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B、在资产交割期间，京城控股应与北人股份签订拟置入资产交接确认文件。京城控股应确保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压缩机将下述事宜分别记载于其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人股份合法持有天海工业 71.56%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C、自资产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即成为天海工业 71.56%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如拟置出资产中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在交割给北人集团前必须事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确认或豁免，而该等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北人股份应代表北人集团并为该方之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该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的、完全的转移给北人集团为止。

6、各方同意，北人股份与印刷机械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证均应由北人集团落实承继事宜（若涉及）。北人集团应负责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及经营许可证承继、转移或变更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保证拟置出资产承接方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合法持有和运营拟置出资产。

7、资产交割完成后，应北人集团的要求，北人股份应继续为拟置出资产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提供协助，并促使北人集团与该第三方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

三、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人员安置方案已经北人股份四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人股份的全体人员（指截至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的全体人员，包括北人股份本部及分公司所有在册职工、离退休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均由北人集团接收和安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北人股份全体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北人股份依法应向其提供的福利，以及北人股份与其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均由北人集团承继。

对于与北人股份订立劳动合同的在册职工，由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三方劳动合同变更协议，职工与北人股份的劳动合同变更为职工与北人集团的劳动合同，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北人股份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上述变更协议自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起生效。劳动合同变更后，职工的劳动环境、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不因本次变更劳动关系而发生变化；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本次置换不涉及拟置入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四、与本次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资产交割日之后，北人股份拟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北人集团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一经北人集团要求，北人股份应当为北人

集团处理及承担相应债权、债务事宜提供必要且可行之协助。

北人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债务人、取得相应债权人同意等程序。如北人股份的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京城控股及/或北人集团应负责和保证及时提供担保。

如任何未向北人股份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北人股份向北人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北人集团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北人集团处理，则在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北人集团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鉴于拟置入资产为股权，本次置换不涉及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如该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

各方同意，如该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股份承担或享有。

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该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该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该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1、北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置换；

2、就本次交易而言，还须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下列批准或核准：

（1）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通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2）联交所批准北人股份发出股东通函；

（3）商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上述先决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置换无法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但故意或严重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5、若上述先决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成就及满足，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北人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置换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6、但旨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该协议签署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税费的承担

除该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该协议和该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因签订和履行该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

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因本次交易包括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北人集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排他性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北人集团均不得就涉及本次置换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各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人士不作出该等行为）。

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北人集团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

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进行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天然气储运装备和气体压缩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三家标的企业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压缩机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不存在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

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处理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已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国友大正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京城控股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压缩机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虽然拟置出资产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缺少相应权属证书的瑕疵，但京城控股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相关协议。”北人集团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的母公司债务总额（扣除预计负债）为 63,506.04 万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债务为 45,666.08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的 71.91%，其中已

取得了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北人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拟置出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该等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由北人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北人股份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北人集团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京城控股对北人集团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压缩机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虽然拟置出资产存在缺少权属证书的瑕疵，但通过合理的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北人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因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较好，且其未来拟大力发展的天然气储运装备的行业发展前景光明，因此本次交易可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目前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京城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能够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拟置出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48A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拟置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定价合理。

（二）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过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39A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73A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天海工业 71.56%股权	27,019.31	47,195.97	20,176.66	74.67%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3,542.20	22,246.45	8,704.25	64.28%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4,614.82	22,493.25	7,878.43	53.91%
合计	-	91,935.67	-	-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91,935.67 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体现了拟置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定价合理。

(三) 拟置入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天海工业	37,757.56	65,953.01	55,657.00	74.67%	47.41%
京城环保	14,614.82	22,493.25	10,991.64	53.91%	-24.79%

注:表中天海工业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 100%权益的价值;京城香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来的收益及风险难以衡量及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产生的差异的主要原因是:A、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B、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

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上述原因最终导致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四）本次交易定价与行业平均值的比较分析

下表为拟置入标的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在 A 股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的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2011 年	2012 年预测	
富瑞特装	300228	39.42	24.57	4.25
张化机	002564	23.63	19.82	1.65
中材科技	002080	33.56	36.39	1.80
开山股份	300257	27.17	22.60	2.73
汉钟精机	002158	17.49	21.35	3.26
大冷股份	000530	30.70	19.69	1.46
华意压缩	000404	47.94	35.96	2.51
平均值		31.42	25.77	2.52
中位数		30.70	22.60	2.51
拟置入资产整体		15.43	19.46	1.67

注 1：（1）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预测）市盈率=2012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1 年（2012 年预测）每股收益；（2）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2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3）拟置入资产整体 2011 年（2012 年预测）市盈率=三家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加总÷2011 年（2012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拟置入资产整体市净率=三家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加总÷三家标的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一致预期数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注 2：数据来源为 Wind 数据库。

根据上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市盈率平均值为 31.42 倍，中位数为 30.70 倍；2012 年预测市盈率平均值为 25.77 倍，中位数为 22.60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2.52 倍，中位数为 2.51 倍。拟置入资产整体相应的 2011 年市盈率为 15.43 倍，2012 年预测市盈率为 19.46 倍，相应的市净率为 1.67 倍，均低于上

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

综上所述，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

（五）关于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资产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友大正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及其项目人员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综上，国友大正在本次评估中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根据国友大正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包括：

1、标的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标的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能够实现未来五年规划；

5、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

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8、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经营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9、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管理、财务等各项期间费用率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另外，本次对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两家标的公司的评估假设还包括：

1、假设两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继续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两家公司对现有的房产、土地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因资产权属变化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依据相关准则实施了相关评估程序，其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合理。

（三）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可选择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按分析原理和技术路线的不同可以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

法三种基本方法。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拟置出资产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北人股份的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时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人股份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的经营状况已持续恶化，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生产经营已面临较大困难。其未来的经营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没有扭转和改变目前经营困局的可能，未来持续经营亏损的可能性较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北人股份虽属上市公司，但同一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与北人股份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亦不采用市场法。

因此，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交易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

3、拟置入资产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拟置入公司经营情况，对各公司分别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A、京城香港由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来的收益及风险难以衡量及预测，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对京城香港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交易各方最终确定对京城香港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B、鉴于天海工业及其下属的上海天海、天津天海、廊坊天海，京城压缩机及其下属的复盛机械的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实物资产；天海工业下属的攀尼高空、天海低温的核心资产为设备等实物资产，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这些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也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对这八家公司均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分别采取这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进行了比较。

由于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各方最终确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合理性的分析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的总资产账面值 132,005.49 万元，评估值 169,445.30 万元，评估增值 37,439.81 万元，增值率 28.36%；负债账面值 50,958.34 万元，评估值 50,958.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1,047.15 万元，评估值 118,486.96 万元，评估增值 37,439.81 万元，增值率 46.20%。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5,089.69	65,331.28	241.59	0.37%
2	非流动资产	66,915.80	104,114.02	37,198.22	55.5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537.85	19,715.02	3,177.17	19.21%
4	投资性房地产	669.20	913.07	243.87	36.44%
5	固定资产	40,005.84	51,328.44	11,322.60	28.30%
6	在建工程	353.04	353.04	0.00	0.00%
7	无形资产	8,413.14	30,867.72	22,454.58	266.90%
8	长期待摊费用	936.73	936.73	0.00	0.00%
9	资产总计	132,005.49	169,445.30	37,439.81	28.36%
10	流动负债	48,288.17	48,288.17	0.00	0.00%
11	非流动负债	2,670.17	2,670.17	0.00	0.00%
12	负债合计	50,958.34	50,958.34	0.00	0.0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1,047.15	118,486.96	37,439.81	46.20%

（2）拟置出资产的增减值原因分析

北人股份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值，具体分析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

北人股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6 项，其账面净值为 16,537.85 万元，评估值为 19,715.02 万元，评估增值 3,177.17 万元，增值率 19.21%。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值	增值率
北人富士	70.00%	2,963.27	整体评估	2,967.10	2,076.97	-29.91%
北人京延	99.76%	2,100.00	整体评估	1,490.73	1,487.15	-29.18%
陕西北人	86.24%	9,918.00	整体评估	16,915.92	14,588.29	47.09%
莫尼自控	49.00%	897.19	整体评估	1,881.24	921.81	2.74%
北瀛铸造	20.00%	659.39	账面净资产	3,204.03	640.81	-2.82%
三菱北人	49.00%	0.00	账面净资产	0.00	0.00	0.00%
合 计		16,537.85			19,715.02	19.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总 计		16,537.85			19,715.02	19.21%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评估方法是：对于控股的公司和持股比例较大的参股公司，评估机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投资企业整体价值，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对于持股比例较小，无房产、土地等可能引起较大评估增值的参股子公司，评估机构在检查验资报告、出资证明、投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原始单据及其他相关文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乘以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北人股份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A) 北人富士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人富士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7,104.45 万元，评估值 7,423.45 万元，评估增值 319.00 万元，增值率 4.49%；负债账面价值 4,456.34 万元，评估值 4,45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648.10 万元，评估值 2,967.10 万元，评估增值 319.00 万元，增值率 12.0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6,790.82	6,987.29	196.47	2.89%
2	非流动资产	313.63	436.16	122.53	39.07%
3	其中：固定资产	313.63	436.16	122.53	39.07%
4	资产总计	7,104.45	7,423.45	319.00	4.49%
5	流动负债	4,263.90	4,263.90	0.00	0.00%
6	非流动负债	192.44	192.44	0.00	0.00%
7	负债合计	4,456.34	4,456.34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48.10	2,967.10	319.00	12.05%

北人富士的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存货的评估增值。北人富士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而本次存货评估采用的是市场法，其认定的评估减值小于会计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造成存货评估增值。

北人富士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使设备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净值增值；部分电子设备已提足折旧仍然在用，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B）北人京延

选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北人京延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2,392.25 万元，评估值 3,369.71 万元，评估增值 977.46 万元，增值率 40.86%；负债账面价值 1,878.98 万元，评估值 1,878.9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513.27 万元，评估值 1,490.73 万元，评估增值 977.46 万元，增值率 190.4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1,310.91	1,304.29	-6.62	-0.50%
2 非流动资产	1,081.34	2,065.42	984.08	91.01%
3 其中：固定资产	809.26	982.82	173.56	21.45%
4 无形资产	272.08	1,082.60	810.52	297.9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5	资产总计	2,392.25	3,369.71	977.46	40.86%
6	流动负债	1,878.98	1,878.98	0.00	0.00%
7	负债合计	1,878.98	1,878.98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13.27	1,490.73	977.46	190.44%

北人京延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有三点原因：一是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由于部分设备以股东投资时的评估净值入账，其账面原值较低，基准日设备的重置成本高于账面原值，致使设备原值评估增值；二是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且部分设备的折旧年限已满，设备净值较低，并且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评估中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相对较高因此设备净值评估增值；三是北人京延的房屋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当时建造成本较低，近年来建筑材料（水泥、钢材）、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北人京延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北人京延的土地购买时间较早，土地价格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导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土地评估增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延庆国用（1997）字第 047 号/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西	6,666.67	272.08	245.33		
2	延庆国用（2004 划）字第 049 号/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南	24,510.24		837.27		
	合计	31,176.91	272.08	1,082.60	810.52	297.89%

（C）陕西北人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陕西北人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35,141.30 万元，评估值 44,596.90 万元，评估增值 9,455.60 万元，增值率 26.91%；负债账面价值 27,767.63 万元，评估值 27,680.99 万元，评估增值 -86.64 万元，增值率 -0.31%；净资产账面价值

7,373.67 万元，评估值 16,915.91 万元，评估增值 9,542.24 万元，增值率 129.4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22,354.45	22,629.32	274.87	1.23%
2	非流动资产	12,786.85	21,967.58	9,180.73	71.80%
3	其中：固定资产	10,797.72	13,562.50	2,764.78	25.61%
4	在建工程	83.38	85.44	2.06	2.47%
5	无形资产	1,634.65	8,105.13	6,470.48	395.83%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10	214.51	-56.59	-20.87%
7	资产总计	35,141.30	44,596.90	9,455.60	26.91%
8	流动负债	27,381.59	27,366.58	-15.01	-0.05%
9	非流动负债	386.04	314.41	-71.63	-18.56%
10	负债合计	27,767.63	27,680.99	-86.64	-0.31%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73.67	16,915.91	9,542.24	129.41%

陕西北人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一是机器设备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二是评估基准日建材的价格较房屋建筑物建造时有一定的上涨，且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财务计提折旧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陕西北人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一是陕西北人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给其带来的价值增值；二是陕西北人取得土地的时间较早，土地价格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导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本次土地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土地增值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1	渭高新国用（2005）第 53 号/ 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北侧	159,642.50	1,388.06	6,130.27	4,742.21	341.64%
2	渭高新国用（2006）第 11 号/ 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段南侧	26,307.50	246.58	1,023.38	776.75	315.01%
	合计	185,950.00	1,634.65	7,153.63	5,518.98	337.63%

（D）莫尼自控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莫尼自控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2,258.59 万元，评估值 2,344.10 万元，评估增值 85.51 万元，增值率 3.79%；负债账面价值 462.85 万元，评估值 462.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95.74 万元，评估值 1,881.25 万元，评估增值 85.51 万元，增值率 4.7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2,151.58	2,219.84	68.26	3.17%
2	非流动资产	107.01	124.26	17.25	16.12%
3	其中：固定资产	33.88	56.52	22.64	66.82%
4	无形资产	73.13	67.74	-5.39	-7.37%
5	资产总计	2,258.59	2,344.10	85.51	3.79%
6	流动负债	462.85	462.85	0.00	0.00%
7	负债总计	462.85	462.85	0.00	0.0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95.74	1,881.25	85.51	4.76%

（E）北瀛铸造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瀛铸造净资产额为 3,204.03 万元，按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为 640.81 万元。

（F）三菱北人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三菱北人的清算工作尚未结束。评估基准日三菱北人的账面净资产为-9,384.60 万元。三菱北人不存在房屋、土地等可能引起较大评估增值的资产，且预计无法收回该部分投资，故本次评估

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为 0 元。

B、固定资产

北人股份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40,005.84 万元，评估值为 51,328.44 万元，评估增值 11,322.60 万元，增值率 28.3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A)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32,673.25 万元，评估值 42,020.44 万元，评估增值 9,347.20 万元，增值率 28.61%，主要因为房屋建筑物的现行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三大主材和人工费涨幅较大，且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以及市场房价涨幅较大所致。

(B)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6,776.86 万元，评估值 8,630.22 万元，评估增值 1,853.36 万元，增值率 27.35%，主要因为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C、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413.14 万元，评估值为 30,867.72 万元，评估增值 22,454.58 万元，增值率 266.90%。北人股份无形资产的增值主要来自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北人股份母公司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开股份国用(2009)字第 72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4 号街区	130,469.70	5,024.84	21,736.25	16,711.41	332.58%
2	京兴国用(2001 出)字第 152 号/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25 号	40,000.00	1,607.67	3,260.00	1,652.33	102.78%
3	京兴国用(2001 出)字第 073 号/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	3,333.38	159.21	274.34	115.13	72.31%
4	无证/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工业区南环路 1 号	61,417.12	1,621.42	5,220.73	3,599.31	221.99%
	合计	235,220.20	8,413.14	30,491.32	22,078.18	262.42%

土地使用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北人股份取得土地的时间较早，土地入账价值较低，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土地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增高，致使评估增值。

2、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91,873.40 万元，该评估值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核准。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拟置入资产	天海工业 71.56%股权	27,019.31	47,195.97	74.67%
	京城香港 100%股权	13,542.20	22,246.45	64.28%
	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4,614.82	22,493.25	53.91%
	合 计	-	91,935.67	-

(1) 天海工业

A、天海工业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海工业的总资产账面值 122,713.59 万元，评估值 150,909.04 万元，评估增值 28,195.45 万元，增值率 22.98%；负债账面值 84,956.03 万元，评估值 84,956.0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37,757.56 万元，评估值 65,953.01 万元，评估增值 28,195.45 万元，增值率 74.6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123.46	75,582.39	458.93	0.61%
2	非流动资产	47,590.13	75,326.65	27,736.52	58.2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89.30	28,394.86	4,005.56	16.42%
4	固定资产	22,095.18	32,289.85	10,194.67	46.14%
5	在建工程	176.08	184.27	8.19	4.65%
6	无形资产	883.48	14,411.58	13,528.10	1,531.23%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9	46.09	0.00	0.00%
8	资产总计	122,713.59	150,909.04	28,195.45	22.98%
9	流动负债	84,686.03	84,686.03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270.00	270.0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84,956.03	84,956.03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757.56	65,953.01	28,195.45	74.67%

B、天海工业的增减值原因

天海工业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值，具体分析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

天海工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7 项，其账面净值为 24,389.30 万元，评估值为 28,394.86 万元，评估增值 4,005.56 万元，增值率 16.42%。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增值率
天津天海	30.00%	10,269.31	整体评估	11,842.35	15.32%
天海低温	75.00%	3,000.00	整体评估	2,801.53	-6.62%
上海天海	89.32%	1,717.63	整体评估	2,764.37	60.94%

攀尼高空	100.00%	2,023.42	整体评估	2,057.33	1.68%
廊坊天海	70.00%	5,487.38	整体评估	7,587.01	38.26%
美洲幸福	51.00%	1,836.19	账面净资产	1,286.90	-29.91%
天海西港	50.00%	55.37	账面净资产	55.37	0.00%
合 计				28,394.86	16.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总 计		24,389.30		28,394.86	16.42%

注 1：天津天海的投资比例 30%的确定方式请见下文说明。

注 2：根据上海天海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分红比例，天海工业对上海天海的投资比例为 87.84%；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天海工业对上海天海的投资比例为 89.32%。

在对以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确定的评估方法是：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对投资时间短、出资额小、基本无实物资产且由于美国双反诉讼导致未来收益具有很大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及评估基准日处于停业状态的公司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天海工业各控股、参股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a、天津天海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天津天海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43,944.98 万元，评估值 47,965.84 万元，评估增值 4,020.86 万元，增值率 9.15%；负债账面价值 26,468.05 万元，评估值 26,468.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7,476.93 万元，评估值 21,497.79 万元，评估增值 4,020.86 万元，增值率 23.0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434.74	16,631.73	196.99	1.20%
2	非流动资产	27,510.24	31,334.12	3,823.87	13.90%
3	其中：固定资产	14,416.06	16,217.69	1,801.63	12.50%
4	在建工程	12,939.61	13,178.44	238.83	1.85%
5	无形资产	136.96	1,920.38	1,783.42	1,302.1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	17.61	0.00	0.00%
7	资产总计	43,944.98	47,965.84	4,020.86	9.15%
8	流动负债	26,468.05	26,468.05	0.00	0.00%
9	负债合计	26,468.05	26,468.05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476.93	21,497.79	4,020.86	23.01%

天津天海于 2011 年 7 月做出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007.84 万元。其中，天海工业认缴出资 7,704.31 万元，天津大无缝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6,303.53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天海工业已全额缴纳认缴的出资，并已办理验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大无缝尚未履行出资。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中对天海工业持有天津天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按该次增资前天津天海公司章程中约定的 30%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评估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天津天海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天海工业已认缴的 7,704.31 万元出资额，再乘以 30%持股比例，再加上 7,704.31 万元，从而得出天海工业持有天津天海的 30%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天津天海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该公司的机器设备和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增值；二是构成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且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天津天海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1	房地证保税字第 150001160 号/天津港保税 区津滨大道 268 号	50,373.50	135.81	1,919.23	1,783.42	1,313.13%
---	---	-----------	--------	----------	----------	-----------

天津天海委估宗地 1 宗，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 268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 50,373.5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35.81 万元。本次评估中该宗土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919.23 万元，评估增值 1,783.42 万元。由于该宗土地为天津港滩涂地，土壤等自然条件较一般工业用地差，2003 年取得该宗土地的成本较低，仅为 26.96 元/平方米，因此该次评估增资较大。

b、天海低温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天海低温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6,093.61 万元，评估值 6,050.37 万元，评估增值 -43.24 万元，增值率-0.71%；负债账面价值 2,315.00 万元，评估值 2,315.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778.61 万元，评估值 3,735.37 万元，评估增值-43.24 万元，增值率-1.1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1	流动资产	4,493.57	4,544.96	51.39	1.14%
2	非流动资产	1,600.04	1,505.41	-94.63	-5.91%
3	其中：固定资产	651.49	654.40	2.91	0.45%
4	在建工程	81.22	90.26	9.04	11.13%
5	无形资产	841.37	723.47	-117.90	-14.01%
6	长期待摊费用	24.58	35.90	11.32	46.0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	1.38	0.00	0.00%
8	资产总计	6,093.61	6,050.37	-43.24	-0.71%
9	流动负债	2,315.00	2,315.00	0.00	0.00%
10	负债合计	2,315.00	2,315.00	0.00	0.00%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78.61	3,735.37	-43.24	-1.14%
----	------------	----------	----------	--------	--------

天海低温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减值。其无形资产为应变强化技术，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折现的方式确认该专有技术的价值。专有技术的价值取决于企业应用专有技术后的收入水平、经营成果等因素，目前天海低温的生产规模偏小，收入不高。同时，企业的摊销年限偏长，以上因素导致无形资产与账面值相比减值。

c、上海天海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天海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3,453.62 万元，评估值 4,003.17 万元，评估增值 549.55 万元，增值率 15.91%；负债账面价值 908.26 万元，评估值 908.2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545.36 万元，评估值 3,094.91 万元，评估增值 549.55 万元，增值率 21.5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1,059.30	1,172.80	113.50	10.71%
2	非流动资产	2,394.32	2,830.37	436.05	18.21%
3	其中：固定资产	1,041.26	1,174.18	132.92	12.77%
4	无形资产	1,329.06	1,632.19	303.13	22.8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	24.00	0.00	0.00%
6	资产总计	3,453.62	4,003.17	549.55	15.91%
7	流动负债	908.26	908.26	0.00	0.00%
8	负债合计	908.26	908.26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45.36	3,094.91	549.55	21.59%

上海天海的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存货的评估增值。上海天海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基本一致，产成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

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

上海天海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上海天海的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上海天海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价格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导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本次土地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4241 号/上海市松江 JT—07—004 号地块	14,913.00	1,081.53	1,085.67	4.14	0.38%
2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08568 号/上海市松江 759—1 号地块	7,633.00	247.53	546.52	298.99	120.79%
合计		22,546.00	1,329.06	1,635.97	303.13	22.81%

d、攀尼高空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攀尼高空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2,223.07 万元，评估值 2,231.82 万元，评估增值 8.75 万元，增值率 0.39%；负债账面价值 183.43 万元，评估值 174.50 万元，评估增值-8.93 万元，增值率-4.87%；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9.64 万元，评估值 2,057.32 万元，评估增值 17.68 万元，增值率 0.8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2,198.54	2,198.54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4.53	33.28	8.75	35.67%
3	其中：固定资产	20.89	29.08	8.19	39.21%

4	无形资产	3.11	3.67	0.56	18.0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3	0.53	0.00	0.00%
6	资产总计	2,223.07	2,231.82	8.75	0.39%
7	流动负债	183.43	174.50	-8.93	-4.87%
8	负债合计	183.43	174.50	-8.93	-4.87%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9.64	2,057.32	17.68	0.87%

攀尼高空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其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并且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评估中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相对较高而导致评估增值。

e、廊坊天海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廊坊天海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40,488.58 万元，评估值 43,538.26 万元，评估增值 3,049.69 万元，增值率 7.53%；负债账面价值 32,699.67 万元，评估值 32,699.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788.91 万元，评估值 10,838.59 万元，评估增值 3,049.69 万元，增值率 39.1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577.89	12,698.22	120.33	0.96%
2	非流动资产	27,910.69	30,840.04	2,929.35	10.50%
3	其中：固定资产	17,759.74	20,429.68	2,669.94	15.03%
4	在建工程	8,212.90	8,338.62	125.71	1.53%
5	无形资产	1,912.06	2,045.75	133.69	6.9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	25.99	0.00	0.00%
7	资产总计	40,488.58	43,538.26	3,049.69	7.53%
8	流动负债	32,699.67	32,699.67	0.00	0.00%

9	负债合计	32,699.67	32,699.67	0.00	0.00%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88.91	10,838.59	3,049.69	39.15%

廊坊天海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构成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且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较高导致增值；二是部分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财务折旧年限，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廊坊天海的无形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增值。廊坊天海土地取得时土地价格相对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的土地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导致本次土地评估值相比账面值有一定增值。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廊开国用（2007）第 119 号/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耀华道北、华祥路东	62,946.02	1,912.06	2,045.75	133.69	6.99%

f、美洲幸福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美洲幸福按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为 1,286.90 万元。

g、天海西港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天海西港按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其评估值为 55.37 万元。

（B）固定资产

天海工业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2,095.18 万元，评估值为 32,289.85 万元，评估增值 10,194.67 万元，增值率 46.14 %。增值的主要原因：

第一，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16,241.06 万元，评估值 18,490.10 万元，评估增值 2,249.04 万元，增值率 13.85%，主要因为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评估中综合成新率相对较高因此评估增值。

第二，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5,854.12 万元，评估值 13,799.75

万元，评估增值 7,945.63 万元，增值率 135.73%，主要因为评估基准日建材的价格较房屋建筑物建造时有一定的上涨，且资产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财务计提折旧年限，造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同时，纳入评估范围中的大学生宿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 25 号，本次对其评估采用了市场法，随着北京房价的不断上升，此处房产增值较大。

(C)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883.48 万元，评估值为 14,411.58 万元，评估增值 13,528.10 万元，增值率 1,531.23%。天海工业无形资产的增值主要来自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天海工业母公司所属的主要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京朝国用(2005 出)第 0242 号/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	87,541.76	840.81	13,087.49	12,246.68	1,456.54%

天海工业委估宗地 1 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 87,541.76 平方米，账面价值 840.81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低

天海工业成立于 1992 年，根据天海工业成立时的约定，由天海工业股东高压气瓶厂负责办理天海工业的土地使用权手续。

2004 年，高压气瓶厂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之规定，该宗工业土地地面出让金为 100 元/平方米（暂定价），双方约定该项目地价水平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最终核定后，按核定后的地价水平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应条款，同时高压气瓶厂承诺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最终核定后地价对合同进行调整，补办相应手续并及时缴款。协议若未履行，由高压气瓶厂承担一切责任。《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高压气瓶厂按合同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共计 900.86 万元，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4 年 6 月，天海工业根据公司成立的约定，申请将高压气瓶厂的土地使

用权按照原始取得成本变更至天海工业名下，该项变更手续最终于 2008 年 12 月办理完毕。

（2）地理位置较好

该宗土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毗邻五环，地理位置较好，周边基础配套设施良好，同时待估宗地周边的工业用地稀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02〕32 号），该宗土地属于工业 5 级范围。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待估宗地的评估值，该宗土地的评估结果为 13,087.49 万元，评估增值 12,246.68 万元。

以上两方面因素使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2）京城香港

A、京城香港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9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京城香港的总资产账面值 13,667.43 万元，评估值 22,371.68 万元，评估增值 8,704.25 万元，增值率 63.69%；负债账面值 125.23 万元，评估值 125.2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3,542.20 万元，评估值 22,246.45 万元，评估增值 8,704.25 万元，增值率 64.28%。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6.27	166.2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13,501.16	22,205.41	8,704.25	64.4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01.16	22,205.41	8,704.25	64.47%
4	资产总计	13,667.43	22,371.68	8,704.25	63.69%
5	流动负债	125.23	125.23	0.00	0.00%

6	负债合计	125.23	125.23	0.00	0.00%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42.20	22,246.45	8,704.25	64.28%

B、京城香港的增减值原因

京城香港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京城香港为持股型公司，本身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包括：天海工业 28.44%的股权（评估基准日）和天津天海 9.48%的股权。具体增值原因详见本章“三、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评估增值合理性的分析”之“2、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之“（1）天海工业”。

天津天海于 2011 年 7 月做出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007.84 万元。其中，天海工业认缴出资 7,704.31 万元，天津大无缝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6,303.53 万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天海工业已全额缴纳认缴的出资，并已办理验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大无缝尚未履行出资。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京城香港持有天津天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按该次增资前天津天海公司章程中约定的 25%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评估采用以下方式处理：对天津天海进行整体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天海工业已认缴的 7,704.31 万元出资额，再乘以 25%持股比例，从而得出的京城香港持有天津天海的 25%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京城压缩机

A、京城压缩机的评估结果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73A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京城压缩机的总资产账面值 27,074.54 万元，评估值 34,952.97 万元，评估增值 7,878.43 万元，增值率 29.10%；负债账面值 12,459.72 万元，评估值 12,459.7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4,614.82 万元，评估值 22,493.25 万元，评估增值 7,878.43 万元，增值率 53.9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6,367.16	17,120.73	753.57	4.60%
2	非流动资产	10,707.38	17,832.24	7,124.86	66.5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86.80	7,791.50	1,204.70	18.29%
4	固定资产	2,741.83	3,313.22	571.39	20.84%
5	在建工程	41.80	41.80	0.00	0.00%
6	无形资产	956.59	6,305.36	5,348.77	559.1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6	380.36	0.00	0.00%
8	资产总计	27,074.54	34,952.97	7,878.43	29.10%
9	流动负债	12,411.08	12,411.08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48.64	48.64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12,459.72	12,459.72	0.00	0.0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614.82	22,493.25	7,878.43	53.91%

B、京城压缩机的增减值原因

京城压缩机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值，具体分析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

京城环保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其账面净值为 6,586.80 万元，评估值为 7,791.50 万元，评估增值 1,204.70 万元，增值率 18.29%。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复盛机械	1993-12-23	30%	6,586.80	7,791.50
	合 计			6,586.80	7,791.50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复盛机械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得出评估结

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38,383.82 万元，评估值 42,399.49 万元，评估增值 4,015.67 万元，增值率 10.46%。负债账面价值 16,427.81 万元，评估值 16,427.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1,956.01 万元，评估值 25,971.68 万元，评估增值 4,015.67 万元，增值率 18.2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34,845.20	35,248.67	403.47	1.16%
2	非流动资产	3,538.62	7,150.82	3,612.20	102.08%
3	其中：固定资产	2,156.85	3,838.99	1,682.14	77.99%
4	无形资产	972.28	2,902.34	1,930.06	198.5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49	409.49	0.00	0.00%
6	资产总计	38,383.82	42,399.49	4,015.67	10.46%
7	流动负债	16,427.81	16,427.81	0.00	0.00%
8	负债合计	16,427.81	16,427.81	0.00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956.01	25,971.68	4,015.67	18.29%

复盛机械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构成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纳入评估范围的回龙观华龙园小区的 12 套房产购买时间较早，随着北京近年房价的不断上升，此处房产增值较大；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普遍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成新率较高，致使评估增值。

复盛机械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因为企业自行开发取得的专利技术无账面价值而导致的评估增值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复盛机械取得土地时间较早，土地价格较低，近几年当地房地产市场涨幅较大，导致本次土地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有较大增值。土地增值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京昌国用(2007出)第074号/ 昌平区回龙观镇定泗路南侧	20,027.98	940.52	2,283.19	1,342.67	142.76%

(B) 固定资产

京城压缩机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2,741.83 万元，评估值为 3,313.22 万元，评估增值 571.39 万元，增值率 20.84%。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1,919.24 万元，评估值 2,196.16 万元，评估增值 276.92 万元，增值率 14.43%，主要因为房屋建筑物建成年代早，评估基准日构成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的人工费、建筑材料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且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第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值 822.59 万元，评估值 1,117.06 万元，评估增值 294.47 万元，增值率 35.80%，主要因为部分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引起评估净值增值。

(C)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956.59 万元，评估值为 6,305.36 万元，评估增值 5,348.77 万元，增值率 559.15%。京城压缩机无形资产的增值主要来自于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京城压缩机所属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京延国用(2003出)字第222号/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	86,803.36	938.02	3,385.33		
2	京延国用(2003出)字第223号/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	66,882.81		2,581.68		
合 计		153,686.17	938.02	5,967.01	5,028.99	536.13%

京城压缩机委估宗地 2 宗，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工业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宗地面积 153,686.17 平方米，账面价值 938.02 万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02]32号)，该宗土地属于工业 7 级范围。本次评估采用基

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待估宗地的评估值，该宗土地的评估结果为 5,967.01 万元，评估增值 5,028.99 万元。该宗土地取得于 2003 年 9 月，取得时间较早，土地成本较低，因此评估增值较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增值为近年房地产市场蓬勃增长所致，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时已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指引的要求选取了合理的评估单价，增值水平合理。

四、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包括胶印机、凹版印刷机和表格机等多个产品系列在内的印刷机械。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多媒体和网络出版技术对传统印刷行业的冲击、印刷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和企业各项生产成本全面持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困难，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人股份审计报告（XYZH/2013A4011），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7.94 万元、1,138.29 万元、-16,835.80 万元和-1,625.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0.28 万元、-3,085.31 万元、-17,319.62 万元和-1,730.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东回报较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97.10	74,825.44	80,387.39	82,135.77
营业利润	-1,889.50	-17,487.89	-2,943.54	933.11

利润总额	-1,768.66	-16,943.50	1,365.98	2,49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5.81	-16,835.80	1,138.29	2,227.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0.03	-17,319.62	-3,085.31	-16,600.28

上市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前一年下降了 48.91%，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仍然难有起色的前提下，当年不再有股权出售带来的一次性投资性收益，公司的营业利润重回负数，当年公司仅靠营业外收入才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1 年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传统印刷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和生产成本持续上升，上市公司面临经营困难，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下滑。

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调整、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产业调整，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但短期内很难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

上市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计	145,364.85	147,503.87	148,544.18	145,736.07
流动资产合计	82,069.71	83,502.99	81,676.69	74,52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95.13	64,000.89	66,867.50	71,211.03
负债合计	86,878.84	87,249.21	71,069.92	69,624.79
流动负债合计	83,950.36	84,015.12	67,773.01	66,03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8.49	3,234.09	3,296.91	3,587.06
股东权益合计	58,486.00	60,254.66	77,474.27	76,111.28
少数股东权益	1,312.98	1,455.83	1,836.04	1,6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73.02	58,798.83	75,638.23	74,499.94
--------------	-----------	-----------	-----------	-----------

(2)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14	-4,714.02	-2,089.81	6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7	-793.47	2,068.58	18,85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4	7,140.23	4,637.30	-19,63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0.94	1,631.25	4,608.64	-134.43

(二) 拟置入资产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三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装备业务。其中，天海工业主要从事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和天然气储运装备制造业务；京城压缩机主要从事气体压缩机制造业务；京城香港通过持有天海工业和天海工业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间接从事气体储运装备业务。

1、天海工业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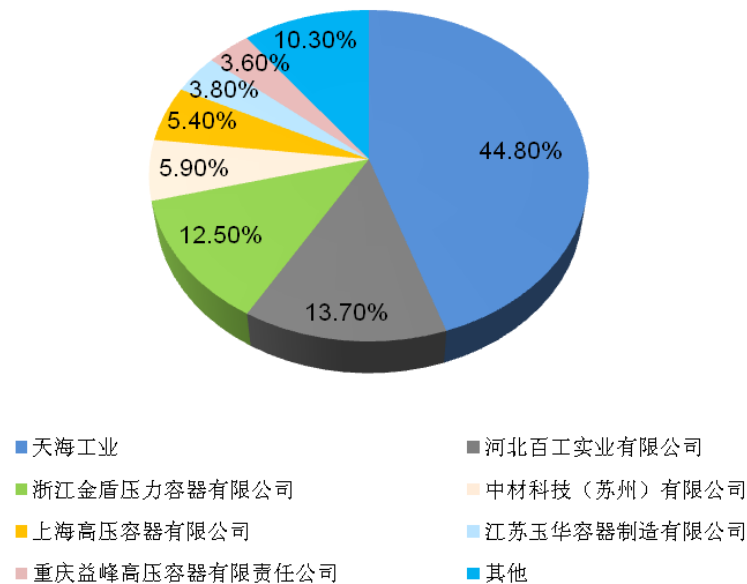
(1) 公司市场地位

天海工业及其下属公司具有 A1、A2、C2、C3 级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格，A1、A2、B1、B2、B3、C3、D1、D2 级压力容器的制造资格，专业从事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和天然气储运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现拥有员工约 2,500 人。

天海工业 2007 年被评为“用户满意企业”、“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2008 年被评为“全国产品质量稳定合格企业”，2005-2009 年连续五年获得“中国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称号，2010 年被评为“中国承压设备优秀供应商”和“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评为“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

天海工业已取得 ISO 9001:2008、ISO/TS 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多个国家政府或第三方专业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目前，天海工业的产品已出口至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统计，2011 年全国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气瓶生产企业的相对市场份额如下图所示。天海工业以约 45%左右的的市场份额位居工业气瓶领域竞争企业之首。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统计的钢制气体容器（海关编码：HS7311）全行业出口数据，天海工业在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始终在 30%左右，即使是在外围经济环境最差的 2009 年，天海工业在出口市场的份额也高于 20%。

年份	行业出口金额		天海工业出口金额		出口市场占有率
	总计(亿美元)	同比增长	总计(亿美元)	同比增长	
2007 年	2.49	77.42%	0.87	43.49%	34.94%
2008 年	3.26	31.23%	1.13	29.89%	34.66%
2009 年	2.95	-9.44%	0.61	-45.74%	20.68%
2010 年	4.00	35.57%	1.13	84.71%	28.25%
2011 年	4.95	23.57%	1.53	35.22%	30.91%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天海工业的出口金额按每年的平均汇率折算

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由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天海工业、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等为主组成的全国性负责气瓶标准化归口和技术工作的组织机构，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是其常设办

事机构，挂靠在天津工业。天津工业承担着较多组织和领导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与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传、解释、出版发行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A、生产资质许可和产品种类齐全

由于气体储运设备属于国家特种设备范畴，必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对应种类的制造许可并通过严格的检验方能进行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业内中小企业都基本上集中在某一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资本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往往只集中在某几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根据公开信息，天津工业是行业内获得特许制造许可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下表为各主要气瓶生产企业的资质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特许制造许可证
1	天津工业	A1、A2、B1、B2、B3、C3、D1、D2
2	河北百工实业有限公司	B1、B2、B3
3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B1、B3
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1、B3
5	上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A1、B1、B2、B3、D1、D2
6	江苏玉华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B1、B2、B3
7	重庆市益峰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B1、B3
8	上海容华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A2、B1、B2、B3、D1、D2

信息来源：各公司网站，中国特种设备单位资质数据库及公示系统

同时，天津工业是行业内气瓶产品线覆盖最全的企业之一，对国家《气瓶安全监察规程》中列示的各类型气瓶基本都具有实际生产销售能力。全国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的主要气瓶生产企业所覆盖的产品系列如下：

		钢质 无缝 气瓶	焊接 气瓶	缠绕 气瓶	低温 气瓶	复合 气瓶	乙炔 瓶
--	--	----------------	----------	----------	----------	----------	---------

1	天海工业	★	★	★	★	★	★
2	河北百工实业有限公司	★	★	★			
3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					
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5	上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	★				
6	江苏玉华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	★	★	★		

信息来源：各公司网站

B、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天海工业及其前身在气体储运装备领域深耕数十年，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知识、工艺制造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其所生产的钢质无缝气瓶、低温气瓶、CNG 车用缠绕气瓶、低温储罐等产品在性能、质量和一致性等技术指标上已达到国际水平；而且，受益于庞大的生产规模、卓越的生产线制造和改进能力，天海工业能够不受制于上游生产装备制造制造商，实现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差异化。正是依靠在产品性能和质量上的市场竞争力，天海工业的产品组合在中国国内定位高端，国际市场上 Worthington、Norris 等美国厂商也视天海工业为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C、公司通过的认证体系和技术标准较为全面

世界各国对包括气体储运装备在内的压力容器产品均设置了各自的认证体系或技术标准，作为气体储运装备制造企业，若要将产品出口销售至世界其他国家，必须取得进口国的认证证书或满足进口国的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或标准由于种类繁多，取得或通过的过程耗时费力，企业较难取得比较全面的认证，因此其出口的产品种类和销售地域范围通常也会受到限制。但是，天海工业作为历史悠久的气体储运装备制造企业，历经多年积累，拥有较为全面的产品认证证书、达到的各国技术标准较为广泛，这使得天海工业相比竞争对手而言，具备了更广阔的销售市场和更丰富的出口产品线，成为其明显的一个竞争优势。

D、广泛的客户资源

经过数十年的经营，天海工业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从世界四大工业气体

公司到区域性的中小工业气体供气商，从国家三大能源巨头到区域性的能源和运输公司，从主流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到区域性的汽车改装厂商，从消防器材制造商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它们都是天海工业维系多年良好关系的价值客户。在未来天海工业深化巩固工业气体储运装备领域的领先优势，同时不断开拓天然气储运装备市场机遇的过程中，深厚广泛的客户资源将会始终是天海工业持续维持强有力的市场地位的竞争优势。

2、京城压缩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公司市场地位

京城压缩机作为世界四大隔膜压缩机制造厂商之一，在隔膜压缩机领域耕耘已有 50 余年历史。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发展，京城压缩机目前已形成 G2V、G2.5V、G3V、GV3、GL3、GZ3、G3Z、GL4、GD2、GD3、GD4、GD5、GD6 等系列的隔膜压缩机产品线，应用于气体充装、多晶硅、石化和清洁混合燃料充装等下游行业。其中，GL4、GD4 以上的大型系列产品正在成为京城压缩机和全行业的隔膜压缩机主导产品。

依靠积累的丰富设计制造经验和树立多年的品牌，京城压缩机在国内隔膜压缩机细分领域的地位在行业内得到公认。国内隔膜压缩机行业的不少竞争对手都与京城压缩机存在深厚的历史渊源，它们的创始人不少曾经受聘于京城压缩机的隔膜压缩机部门，但与京城压缩机相比，它们还不具备直接全面挑战京城压缩机市场龙头地位的实力。法国 Howden、美国 PPI 和德国 Hofer 等国际公司在技术上有一定优势，在某些应用领域有其独特之处，但京城压缩机与它们相竞争的过程中不落下风，产品的技术指标可以完全与之正面抗衡，并且以及时高效的技术服务和高度竞争力的市场价格获得客户的认同。

大工业的发展需要大型装备配套使用，推动着隔膜压缩机大型化的发展趋势。京城压缩机较早地前瞻到行业的这种趋势，从 2004 年开始陆续成功研发出 GD4（活塞力 $\leq 8t$ ）、GD5（活塞力 $\leq 10t$ ）、GD6（活塞力 $\leq 12t$ ）系列的大型隔膜压缩机，非常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国内市场进口隔膜压缩机的最主要来源、京城压缩机的最主要竞争对手，法国 Howden 公司，其销来中国的隔膜压缩机压力最高达 300 MPa，功率最高达 250kW，活塞力 $\leq 8T$ ，与京城压缩机的产品

相比没有明显优势。目前，京城压缩机正在研制开发 GD8 型隔膜压缩机，目标活塞力将达到 30t，膜片直径达 930mm，为迄今世界活塞力最大的隔膜式压缩机之一。

根据现有的市场信息，不少下游客户持续向压缩机制造企业反馈需要超高压氮气压缩机的信息，但目前市场上只能为它们提供 30MPa 增压到 70MPa 的氮气增压机，而前端是用的进口压缩机只能将 1.5MPa 的氮气先增压到 30MPa。但是，用户希望达到的效果是采用压缩机直接将压力从 1.5MPa 增压到 70MPa，GD8 型隔膜压缩机正好能满足此高压、大排量气体压缩、输送的要求，存在着巨大的市场需求。GD8 系列的研发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京城压缩机隔膜压缩机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高端市场占有率，提高用户的认可程度。

京城压缩机在隔膜压缩机领域的战略清晰明确，即：坚定不移地把隔膜压缩机做成中高端市场上的精品，产品系列实现无缝隙、全覆盖；通过牢固树立隔膜压缩机中高端精品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实现细分市场的垄断地位，创造京城压缩机隔膜压缩机的国际品牌。

（2）公司的竞争优势

A、公司在隔膜压缩机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京城压缩机是业内公认的国内隔膜压缩机第一品牌。凭借大容量、无泄漏、耐腐蚀、紧固扭矩小、容积效率高、膜片寿命长等主要特征优势，京城压缩机的隔膜压缩机产品享有极高的品牌美誉度，在国内一直处于领先主导地位，并且是国内唯一一家核电压缩机的供应商。国内的隔膜压缩机行业标准 JB/T6905-2004《隔膜压缩机》即由京城压缩机制定及修订，该标准也是国际上唯一的隔膜压缩机行业标准。

B、标准化平台战略提升竞争力

京城压缩机是业内较早实践标准化战略的经营模式的企业。这种模式按照零件标准化、部件通用化、设计模块化、产品系列化的思路展开，通过建立企业标准零件库的形式来构建企业产品线平台；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企业各系列产品之间的部件通用化，可以较为有效的实现零部件的批量生产，大幅度降低生产和运营

成本，实际提高企业综合产能，并提高零部件质量，满足客户短周期的交付要求，及时为客户提供价格低廉、品质优良的产品及服务，极大的增强了京城压缩机的市场竞争力。

C、产学研结合带来研发优势

京城压缩机善于利用于高等院校的合作来保持和扩大自身在产品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历史上，正是由于在自身技术积累较为雄厚的基础上充分借助高等院校在基础理论、科学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并由京城压缩机将其创造性的引入到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流程中，京城压缩机才得以持续不断的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并占据领先地位的一个又一个系列的隔膜压缩机产品。当前，京城压缩机正在与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科学研究院力学研究所等院校和单位保持密切合作，致力于突破缸体缸盖膜腔曲线设计和加工、膜片材料分析与开发、双作用的缸体部件的设计和工艺、十字头和十字头销处的磨损等课题，继续保持在研发领域的优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并被打造成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天然气储运装备和气体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将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改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的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及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项目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增长率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52.70	9.74%	34,688.69	14.92%	-31.53%
应收票据	2,127.05	0.87%	422.75	0.18%	403.15%
应收账款	41,932.35	17.19%	33,392.97	14.37%	25.57%
预付款项	17,004.73	6.97%	3,913.94	1.68%	334.47%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17.92	0.54%	2,863.06	1.23%	-53.97%
存货	61,198.48	25.08%	59,181.99	25.46%	3.41%
流动资产合计	147,333.24	60.39%	134,463.41	57.85%	9.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44.89	2.89%	6,837.38	2.94%	3.03%
固定资产	77,405.46	31.73%	77,441.15	33.32%	-0.05%
在建工程	3,287.14	1.35%	4,609.84	1.98%	-28.69%
无形资产	7,633.17	3.13%	7,698.95	3.31%	-0.85%
商誉	656.23	0.27%	656.23	0.2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7.92	0.04%	100.53	0.04%	-1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7	0.22%	624.07	0.27%	-1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50.69	39.61%	97,968.15	42.15%	-1.34%
资产总计	243,983.92	100.00%	232,431.56	100.00%	4.97%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983.92 万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52.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4.97%，主要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增加。同时，基于上市公司从事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的特点和性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的资产类别有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对于备考财务报表中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的解释和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现金	17.57	5.39
银行存款	18,581.51	30,757.53
其他货币资金	5,153.62	3,925.77
合 计	23,752.70	34,688.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0,935.99 万元，减少了 31.53%。2013 年 3 月 31 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天海工业偿还京城控股借款、支付应付票据保证金等所致。

B、应收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392.97 万元和 41,932.35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7%和 17.19%。

2013 年 3 月 31 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源自天海工业增加的 8,258.18 万元应收账款。一方面，2012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偏紧，天海工业主动对客户应收账款政策做了适度的放松；另一方面，天海工业当前正处在产品结构的调整过程中，高利润、复杂度高的 LNG 低温储运装备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在逐渐上升；这些产品相比传统的气瓶产品，交付调试周期长，销售收入回款周期也相应更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情请参见本节“资产运营效率分析”），天海工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安全边际较高，因此应收账款的增加不会危及天海工业的资金周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账

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324.04	92.85%		-	31,840.59	91.28%	-	-
1-2 年	1,571.13	3.62%	471.34	30%	1,465.58	4.20%	439.67	30%
2-3 年	615.48	1.42%	369.29	60%	660.41	1.89%	396.25	60%
3-4 年	220.90	0.51%	220.90	100%	306.08	0.88%	306.08	100%
4-5 年	166.46	0.38%	166.46	100%	24.49	0.07%	24.49	100%
5 年以上	531.31	1.22%	531.31	100%	586.71	1.68%	586.71	100%
合计	43,429.32	100.00%	1,759.29	4.05%	34,883.86	100.00%	1,753.20	5.03%

注：以上账龄组合不包括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较大，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和 92.85%，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同时，公司采取谨慎的原则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占应收账款的 5.03%和 4.05%。

C、存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59,181.99 万元和 61,198.4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的 25.46%和 25.08%，金额和占比变化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存货的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92.93	224.96	23,867.97	21,994.75	224.96	21,769.79

生产成本	15,067.29	0.00	15,067.29	12,618.01	0.00	12,618.01
库存商品	22,281.69	18.47	22,263.22	25,317.82	523.64	24,794.19
合计	61,441.91	243.43	61,198.48	59,930.58	748.60	59,181.99

D、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77,441.15 万元和 77,405.4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的 33.32%和 31.73%，占比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252.72	39.08%	30,654.40	39.58%
电气设备	1,106.06	1.43%	1,150.41	1.49%
机器设备	44,083.49	56.95%	43,738.89	56.48%
运输工具	1,641.71	2.12%	1,563.41	2.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1.48	0.42%	334.03	0.43%
账面价值合计	77,405.46	100.00%	77,441.15	100.0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分别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9.08%和 56.95%。

(2) 主要负债项目及构成情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的主要负债项目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增长率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689.58	29.04%	32,721.41	24.82%	27.41%
应付票据	13,000.00	9.06%	8,000.00	6.07%	62.50%
应付账款	32,802.44	22.85%	31,431.04	23.84%	4.36%
预收款项	10,057.81	7.01%	11,472.36	8.70%	-12.33%
应付职工薪酬	1,613.19	1.12%	1,891.74	1.43%	-14.72%
应交税费	21.15	0.01%	-825.50	-0.63%	-102.56%
应付利息	10.94	0.01%	13.04	0.01%	-16.10%
应付股利	155.19	0.11%	155.19	0.12%	0.00%
其他应付款	43,714.62	30.46%	46,573.85	35.32%	-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43,064.90	99.67%	131,433.13	99.68%	8.85%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92.00	0.20%	238.00	0.18%	22.69%
预计负债	179.91	0.13%	179.91	0.1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91	0.33%	417.91	0.32%	12.92%
负债合计	143,536.81	100.00%	131,851.04	100.00%	8.86%

对于备考财务报表中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且变动幅度较大的会计科目的解释和分析如下：

A、短期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2,721.41 万元和 41,689.58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的 24.86%和 29.04%，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3-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7,689.58	7,691.41

借款类别	2013-3-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7,000.00	4,000.00
抵押借款	27,000.00	21,030.00
合 计	41,689.58	32,721.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保证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三环支行	天海工业	2,000.00	2012-09-06 至 2013-09-05	京城控股
		2,000.00	2012-08-29 至 2013-08-28	
		2,000.00	2012-08-10 至 2013-08-09	
		2,000.00	2012-08-10 至 2013-08-09	
		5,000.00	2013-02-26 至 2014-0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天海工业	5,000.00	2012-09-04 至 2013-09-04	京城控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营业部		8,000.00	2012-05-15 至 2013-05-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天海	1,000.00	2013-02-28 至 2013-08-28	天海工业
合计		27,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抵押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净值
天津天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4,000.00	房屋建筑物	4,472.19
			土地使用权	96.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0	房地产	6,536.50
合计		7,000.00		11,104.88

B、应付票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

付票据分别为 8,000.00 万元和 13,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的 6.07%和 9.06%。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62.50%的主要原因是：天海工业及其子公司天津天海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的方式增加。

C、应付账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31,431.04 万元和 32,80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的 23.84%和 22.85%，占比较高。公司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历史上天海工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就较强，能够获得供应商较宽松的信用条件。

D、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6,573.85 万元和 43,714.62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的 35.32%和 30.46%，占比较高。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欠款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京城控股	42,237.97	4 年以内	借款及往来款
延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40.78	3 年以上	土地出让金
天钢氧气厂	181.36	1 年以内	氧气费
天津天保电力有限公司	120.59	1 年以内	电费
OceaniaGasCylinderPtyLtd	120.00	1 年以内	售后维修费
北京贵仁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91.00	1 年以内	租金
合计	42,991.69		

(3) 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3-3-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03	1.02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资产负债率	58.83%	56.73%
指 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已获利息倍数（倍）	1.15	3.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国内主要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代码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 倍数（倍）
			2013 -3-31	2012 -12-31	2013 -3-31	2012 -12-31	2013 -3-31	2012 -12-31	2012 年
1	300228	富瑞特装	1.21	1.26	0.73	0.73	67.08	64.77	6.97
2	002564	张化机	1.28	1.28	0.75	0.75	58.60	58.64	2.44
3	002080	中材科技	1.14	1.19	0.78	0.88	55.02	54.74	3.96
4	300257	开山股份	5.35	1.23	4.40	0.85	13.83	45.80	2.23
5	002158	汉钟精机	3.46	3.15	2.73	2.52	21.94	22.58	62.48
6	000530	大冷股份	1.48	1.45	1.09	1.03	34.18	34.98	-
7	000404	华意压缩	1.31	0.98	1.05	0.67	61.37	76.38	4.57
平均值			2.18	1.50	1.65	1.06	44.58	51.13	13.78
中位数			1.31	1.26	1.05	0.85	55.02	54.74	4.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 3 月 31 日相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水平。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资产负债率高于国内主要可比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处于合理范围内。

若剔除可比公司中汉钟精机、大冷股份的已获利息倍数的极端值，可比上市

公司 2012 年的已获利息倍数的平均值为 4.03，中位值为 3.96。公司已获利息倍数略低于国内主要可比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已获利息倍数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较安全合理的范围。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利润表项目及构成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56,424.33	100.00%	228,564.6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176.98	96.02%	221,208.32	96.78%
其他业务收入	2,247.35	3.98%	7,356.28	3.22%
二、营业总成本	56,474.44	100.09%	224,065.27	98.03%
其中：营业成本	48,205.54	85.43%	191,565.22	8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21	0.21%	469.83	0.21%
销售费用	2,457.10	4.35%	9,038.98	3.95%
管理费用	4,638.97	8.22%	18,836.39	8.24%
财务费用	1,043.08	1.85%	3,102.74	1.36%
资产减值损失	12.54	0.02%	1,052.12	0.46%
加：投资收益	207.51	0.37%	1,420.12	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51	0.37%	1,420.12	0.62%
三、营业利润	157.41	0.28%	5,919.45	2.59%
加：营业外收入	0.48	0.00%	515.07	0.23%
减：营业外支出	9.24	0.02%	325.70	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4	0.02%	168.55	0.07%
四、利润总额	148.64	0.26%	6,108.83	2.67%

减：所得税费用	275.38	0.49%	1,150.26	0.50%
五、净利润	-126.74	-0.22%	4,958.57	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36	-0.32%	4,485.70	1.9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8%和 96.0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发展态势良好。

（2）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毛利（万元）	8,003.30	36,226.27
净利润（万元）	-126.74	4,958.57
销售毛利率	14.57%	16.19%
销售净利润率	-0.22%	2.17%

国内主要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润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1	300228	富瑞特装	37.31%	33.61%	11.23%	9.31%
2	002564	张化机	19.39%	23.93%	6.78%	6.23%
3	002080	中材科技	22.05%	20.71%	0.64%	5.14%
4	300257	开山股份	28.81%	19.17%	18.00%	4.25%
5	002158	汉钟精机	32.37%	32.48%	14.14%	15.22%
6	000530	大冷股份	18.07%	24.56%	5.73%	8.28%
7	000404	华意压缩	13.09%	13.99%	2.95%	3.09%
平均值			24.44%	24.07%	8.50%	7.36%
中位数			22.05%	23.93%	6.78%	6.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润水平均低于国内主要可比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是国内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实际上与公司还是有较大不同，造成各家可比公司的盈利水平互相间存在较大差异；二是公司目前销售毛利率较低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而盈利能力较强的低温储运装备产品虽然销售毛利率较高、成长性较好，但销售收入规模仍然未达到足够高的比例。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处于气体储运装备行业内较合理的区间；公司未来仍然具备通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的潜力和空间。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8	6.84
存货周转率	3.15	3.2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3	1.70
总资产周转率	0.93	0.98

注 1：由于备考合并报表只编制一年及一期，故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各项周转率指标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总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总收入/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总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注 2：为保持可比性，2013 年 1-3 月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乘以 4

国内主要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序号	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	300228	富瑞特装	3.84	4.38	1.47	1.36	0.96	0.92	0.76	0.72
2	002564	张化机	1.29	2.00	0.91	1.22	0.46	0.66	0.27	0.38
3	002080	中材科技	1.42	2.53	1.44	2.82	0.53	0.87	0.31	0.53
4	300257	开山股份	6.33	5.47	2.77	4.05	0.67	1.42	0.49	0.67
5	002158	汉钟精机	5.03	5.89	2.86	3.50	0.87	1.07	0.57	0.71
6	000530	大冷股份	4.32	4.32	3.44	2.79	1.16	1.02	0.54	0.51
7	000404	华意压缩	6.37	6.99	6.65	5.36	1.90	1.71	1.46	1.25
平均值			4.09	4.51	2.79	3.02	0.94	1.09	0.63	0.68
中位数			4.32	4.38	2.77	2.82	0.87	1.02	0.54	0.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为保持可比性，2013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乘以 4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在国内主要气体储运装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之上，这反映出：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占用资金的水平较低，存货转换为现金、应收账款的速度较快；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较高，管理水平较为稳健。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恢复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北人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并被打造成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天然气储运装备和气体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

后，北人股份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1、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将从 145,364.85 万元增加到 243,983.92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的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将从 57,173.02 万元增加至 84,344.92 万元，实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3-31		2012-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145,364.85	243,983.92	147,503.87	232,43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3.02	84,344.92	58,798.83	84,526.54

2、本次交易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置出全部亏损资产及负债，实现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的大幅提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以及北人股份审计报告（XYZH/2013A4011），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情况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项 目	交易后			交易前	
	2013 年 (预测)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全面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	6.57%	-0.85%	5.31%	-11.37%	-28.63%

注 1：为保持可比性，计算 2013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时，以 2013 年 1-3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乘以 4；

注 2：2013 年末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1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盈利预测中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5.56%，

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33.94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0.85%，较交易完成前增加 10.52 个百分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

（2）每股收益比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则均按照上市公司原股本 42,200 万股计算。交易完成前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 目	交易后			交易前	
	2013 年 (预测)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每股收益	0.13	0.00	0.12	-0.04	-0.40

从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以提升。

综上，通过比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可以得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均将得到大幅增强和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1）人员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人员调整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与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2）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因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

(2)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3) 关联方回避表决。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4) 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将得到较大改善。

(五)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并被打造成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天然气储运装备和气体压缩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规模将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改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将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 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气体储运装备、天然气储运装备和气体压缩机等三大类。

2、与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除拟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外）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京城控股	以对外投资及股权管理为主
2	北人集团	主要从事印刷机械产品的研究与制造、杂志出版
3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保产业，包括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总承包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
4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自行开发的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代理进出口
5	北京第一机床厂	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修理金属切削机床、商业饮食业服务专用机械、其他食品机械、地质钻机、特种工程机械；出租写字间、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供暖服务
6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制造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型车、重型汽车及普通货运，修理、租赁起重机、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机械、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变形车、重型汽车；经营本企业生产、可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7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工程机械设备（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北京锅炉厂	主要从事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及附属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锅炉安装修理，锅炉设备的技术咨询与开发、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9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和调试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电站锅炉配套的环保（脱硫、脱硝）产品
10	北京重型电机厂	化危车辆检测、房屋资产管理
11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2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及部件、光伏系统及部件、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电力设计等经营活动
13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超导机电一体化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维修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4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委托加工、设计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
15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加工、制造液压元件、减速机、液压成套装置、橡胶密封件、机床、机械配件、专用机床；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液压元器件；液压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系统工程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资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16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裸铝线、钢芯铝绞线、裸铜线、布电线、馈线、插头线、电子配套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刷线、汽车配线、通信电缆；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科技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制造、加工、修理交直流电机及配套装置、柴油发电机组、风扇、送风机、手电钻、交流变频高速器
18	北京京城中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
19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零部件、结构件、工装夹具等的研制、加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钢材、铜材、铝材、机电产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调味品、医疗用品及器材的批发；提供工业物流的信息咨询

20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出租房屋（公交、工交、办公）；提供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设计、维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计算机、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汽车零配件
21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2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物业管理
23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主要从事自有房产和委托房产的租赁经营及物业管理与服务业务
24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开展机电与化工研究以及机电、化工产品工具的开发研制
26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开展机电液一体化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液压系统、建机机械元件设计、机械制造、计算机控制、数控仪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鉴定
27	北京起重机器厂	主要从事制造轮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环保机械、道路养护机械、成套混凝土搅拌及运输设备、液压元器件、各种工程机械变型车及上述产品的备品备件、机床齿轮及备件；修理、翻新和租赁各类起重机及其他工程机械；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工程机械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2）与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京城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京城控股承诺：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京城控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来与京城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测试指标、审核程序、信息披露方面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

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是北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人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北人股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审批程序上确保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人股份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A、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京城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任亚光

B、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天海西港	中外合作	北京市朝阳区	服务	王平生	美元 80 万元	50.00%
联营企业						
复盛机械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京市昌平区	生产	康毅庆	美元 550 万元	30.00%

C、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租赁
	北京第一机床厂	接受劳务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房屋租赁
	北京京城天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北人集团	无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京城长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
	北京锅炉厂	无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无
	北京重型电机厂	无
	北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华德液压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市电线电缆总厂	无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中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无
	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北京机械工业建设工程承包公司	无
	北京建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北京市机电研究院	无
	北京市机械工业局技术开发研究所	无
	北京市液压技术研究所	无

	北京起重机器厂	无
--	---------	---

(2) 关联交易

A、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考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3 月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注）	金额	比例（注）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1.12		6,282.59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148.95	2.30%	6,099.83	3.09%
北京第一机床厂	7.80	11.58%	3,147	12.47%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27.50	0.06%	100.00	0.05%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7	25.05%	51.30	20.33%
合 计	1,201.12		6,282.59	

注：按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

C、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京城控股	天海工业	2,000.00	2012-9-6	2013-9-5
		2,000.00	2012-8-29	2013-8-28
		2,000.00	2012-8-10	2013-8-9
		2,000.00	2012-8-10	2013-8-9
		5,000.00	2012-9-4	2013-9-4
		8,000.00	2012-5-15	2013-5-15

		5,000.00	2013-2-26	2014-2-25
--	--	----------	-----------	-----------

D、关联方资金拆借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单位	借出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天海工业	京城控股	8,000.00	2011-5-11	2012-5-10	6.31%
		6,880.00	2011-12-26	2012-12-25	5.90%
		5,000.00	2011-9-23	2012-3-23	4.27%
		3,000.00	2011-7-29	2012-7-28	6.56%
		3,800.00	2011-8-2	2012-8-1	6.56%
		1,000.00	2011-9-16	2012-9-15	6.56%
		1,000.00	2011-10-22	2012-10-21	6.56%
		6,880.00	2012-12-26	2013-12-25	5.00%
		12,000.00	2012-12-6	2013-12-5	5.00%
		3,000.00	2012-7-27	2013-7-26	6.00%
		3,800.00	2012-8-2	2013-8-1	6.00%
		1,000.00	2012-9-16	2013-9-15	6.00%
		1,000.00	2012-9-16	2013-9-15	6.00%
京城压缩机		1,000.00	2011-6-27	2012-3-25	6.31%
		1,000.00	2011-11-17	2012-3-25	6.31%
	1,000.00	2012-2-2	2012-3-25	6.56%	
	1,000.00	2012-3-12	2013-3-11	5.90%	
	2,000.00	2012-4-9	2013-4-9	5.90%	
	2,000.00	2013-3-14	2014-3-13	6.00%	
天海工业	10,000.00	-	-	0.00%	
	390.00	2009-11-17	-	0.00%	

京城压缩机		600.00	2011-12-28	-	
		500.00	2012-12-25	2014-12-1	
		300.00	2009-7-1	2012-10-30	
		400.00	2010-12-1	2013-11-30	
		500.00	2012-12-25	2015-11-30	

E、关联方利息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京城控股	453.5	1,218.34
合 计	453.5	1,218.34

F、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 年 1-3 月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	-	610.00	78.73%
合 计		-	-	610.00	78.73%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A、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2.86	152.86
其中：天海西港	152.86	152.8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45	109.45
其中：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45	109.45
合 计	262.32	262.32

B、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4.00	4.00
其中：天海西港	4.00	4.00
合 计	4.00	4.00

C、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0.76	835.15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030.76	835.15
合 计	1,030.76	835.15

D、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2,237.97	45,378.97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237.97	45,378.97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20	82.70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0	51.30
北京第一机床厂	39.20	31.40
合 计	42,294.17	45,461.67

E、关联方预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0.00	450.00
其中：京城天义	450.00	450.00
合 计	450.00	450.00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是与京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少量销售及采购。该等交易系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占上市公司销售、采购总额比重极小，且均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向京城控股支付的利息费用系因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向京城控股的借款所产生。

因历史原因，天海工业租赁了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的一块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了厂房、办公室等用于非农业性质的生产经营。为对该瑕疵现状进行规范，根据京城控股董事会决议（京机董〔决〕〔2012〕08号），天海工业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木林镇生产车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搬迁即灭失价值的机器设备等按评估值 610.00 万元转让予后者；同时，天海工业又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天海工业每年向后者支付租金 68.00 万元以租赁使用前述转让的资产。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因天海工业未来潜在的搬迁风险而遭受利益损失，京城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北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京城控股承诺：“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京城控股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一）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二、资产交割”。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交付安排有效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交易标的交付已妥善安排。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会导致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是北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人股份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城控股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其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补足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差价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北人股份现有业务为印刷机械业务。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衰退、多媒体和网络出版技术对传统印刷行业的冲击、印刷机械行业整体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困难，除个别年度外主营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北人股份已试图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策略调整、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等方式加快产业调整，提升企业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但短期内很难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避免暂停上市和退市风险，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0 年上市公司为走出困境，将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其中北人集团收购的四开印刷机业务被认为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因历史原因，北人集团授权上市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北人牌”商标，上市公司需每年向北人集团支付一定额度的商标使用费。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北人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作为经营主体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人股份独立董事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北人股份股票自 2012 年 4 月 9 日起停牌。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2 年 4 月 9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北人股份，证券代码：600860）的情形进行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名称	职务或关系	变更日期	证券简介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1-11-22	北人股份	+4,500	4,500
中信证券		2011-11-23	北人股份	-4,500	0
吕继贤	京城控股监事	2012-07-12	北人股份	+6,700	6,700
吕继贤		2012-07-12	北人股份	+1,200	7,900
吕继贤		2012-07-17	北人股份	-1,200	6,700
吕继贤		2012-07-17	北人股份	-6,700	0

（一）中信证券的说明

中信证券在上交所的股东代码为 D890353522 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累计买入 4,500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累计卖出 4,500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是中信证券量化投资的专项账户，已于 2011 年 7 月成为投资业务限制清单的豁免账户，自营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的交易策略完全基于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自动发出指令并由系统自动执行，无人判断和干预。该账户的交易形式是一篮子股票同时交易，并不针对某只股票单独交易。因此，中信证券投资业务在该账户所做的交易属非方向性投资，该账户于 2011 年 11 月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属于量化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京城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

吕继贤已声明，其本人是京城控股的外派监事，并未参与本次北人股份股权

上划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决策。吕继贤在上述期间持有和买卖北人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京城控股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买卖股票人员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买卖股票与本次申请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北人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部分房产无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已承诺办理房产证的时间。京城控股已就该问题承诺，承担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拟置入资产部分房产权属证书不完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商务部门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有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等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重组后未弥补亏损可能引起的风险

因印刷机械业务历年来经营业绩不佳，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628.43 万元。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

额承继原有的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因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而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五、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06.56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股份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8.36 万元。

天海工业 201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2.7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增加 387.81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345.73 万元。2013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87.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天海工业生产的 LNG 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为了加大销售力度，天海工业增加了销售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使得相关薪酬及差旅费增加。2013 年 1-3 月财务费用增加 345.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天海工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 亿元，较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 1.98 亿元增加了 1.83 亿元；另外，2012 年度天海工业的全资子公司明晖天海支付了土地款 9,800 万元，使得其银行借款增加。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为 4.17 亿元，较 201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15 亿元增加了 2.12 亿元。

京城压缩机 201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4.21 万元。京城压缩机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0%左右，但是其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新型号产品，在 2012 年推向市场，价格偏低，产品成本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京城压缩机所得税费用增加 118.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 2013 年确认收入的安阳钢铁项目，其存货原计提了 5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至营业成本科目，其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于 2013 年同时转回。

综上，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近年来，我国经济对基础设施和工业资本品的投资始终保持在较快的增长水平上，机械、冶金、化工、建筑、建材、食品等基础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有效促进了工业气体行业及相关下游需求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了对气体储运装备产品的需求。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气体储运装备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气体储运装备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方钢、板材、阀门、膜片等。近年来，由于受各自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海工业和京城压缩机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天海工业和京城压缩机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

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天海工业和京城压缩机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九、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12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钢瓶的双反调查作出的最终裁定，天海工业出口至美国的部分 DOT 标准的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将被征收 15.81% 的反补贴关税和 6.62% 的反倾销关税。天海工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绩因该双反税率的实施存在下滑的风险，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此存在波动的风险。天海工业正积极通过改生产其他技术标准的产品、压缩产品成本空间、扩大中东和东南亚等其他海外市场的出口等手段来应对美国市场的不利形势。

十、拟置入资产权属瑕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共有 6 处房产无房产证，房产证办理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对于上述无证房产问题，京城控股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天海工业及京城压缩机严格履行其承诺，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为保证本次置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上述瑕疵资产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及时全额现金赔偿。”因此，拟置入资产中上述无证房产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5—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部审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北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北人股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人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 4、北人股份审计报告（2009、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 5、天海工业审计报告（2009、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 6、京城香港审计报告（2009、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 7、模拟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审计报告（2009、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 8、北人股份全部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9、天海工业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0、京城香港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1、模拟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2、天海工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3、京城香港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4、京城压缩机（剥离环保业务）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5、北人股份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16、北人股份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武

联系人：焦瑞芳

电话：（010）6780 2565

传真：（010）6780 257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季久云

电话：（010）6083 3265

传真：（010）6083 3254

附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2 号

——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人股份、北人印刷	证券代码	600860、00187.HK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本次重组概况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股份”）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7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2A4030），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8,544.18 万元，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47,451.95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9.26%，超过 50%。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方案简介	北人股份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价格即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88.50%股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2 年 3 月 31 日时，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为 71.5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京城控股已完成向天海工业的 23,000 万元增资，其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上升为 88.50%）、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935.67 万元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金额 2,999 万元和已对天海工业增资的金额 23,000 万元，共计 117,934.67 万元。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部分为 552.29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京城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京城控股未作出有关限制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2.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 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		京城压缩机共有 6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京城控股已出具承诺函，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不适用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比例已达到 71.91%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		
7.2.2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不适用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1、拟置入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拟置入资产的下属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合理；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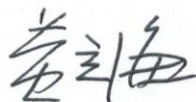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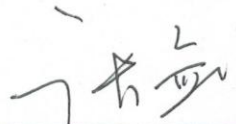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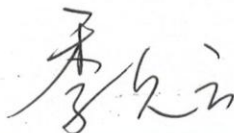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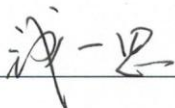


季久云



文 晶

项目协办人



钱一思



2013 年 9 月 26 日